

第六十四冊

中華新法
令

商務印書館印行

法 學 名 著

全 部 十 二 冊

定 價 十 四 元

方 今 政 體 初 更 國 民 知 研 究 法 律 之 不 容 或 緩 故 法 律 學 校 日 有 增 加 參 考 之 籍 尤 為 需 要 本 書 分 民 法 商 法 刑 法 民 事 訴 訟 法 刑 事 訴 訟 法 五 種 文 筆 明 潔 徵 引 繁 富 茲 特 分 冊 出 售 定 價 如 左

民 法 要 義

總 則 編

一 元

物 權 編

一 元 四 角

債 權 編

二

元

商 法 論

總 則 編

一 元

商 行 為 編

一 元

手 形 編

一 元 四 角

刑 法 通 義

一 元

民 事 訴 訟 法 論 綱

二 冊

一 元 四 角

刑 事 訴 訟 法 論 一 元 四 角

125

114
D929.6
2160



3 2285 0658 4

中華民國新法令第六十四冊目次

第一類 官制

海軍軍港司令處條例

海軍港務局條例

海軍軍港監獄條例

第二類 官規

國務院公布本院祕書廳分課辦事規則并各課辦事細則編檔處辦事細則

國務院考核功過規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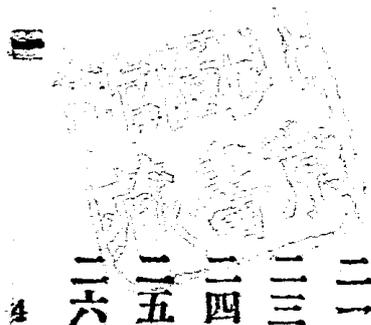
農林部公布農事試驗場處務通則

財政部祕書室及文牘司會兩科分課辦法

國務總理呈擬將地方官吏任用辦法改歸一律文

財政部公布稅法委員會章程

新法令 目次



三

一

九

二

一

二

二

三

四

五

六

10004

銓敘局擬定中央臨時組織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執行細則文

二八

國務院劃一簿記令

三二

財政部賦稅司分科辦法

三三

司法部甄拔司法人員準則

三五

財政部泉幣司分科辦法

四四

財政部訂定財政討論會章程

四五

財政部公債司分科辦法

四七

工商部總務廳會計科辦事暫行細則

四八

陸軍部通行各處嗣後請補旗營各員缺應行文本部核定轉呈任命文

五三

交通總長呈嗣後遇有各省呈請關係電政用人行政各事擬懇一律飭交

本部核辦文

五四

內務部公布本部會計科辦事規則

五五

教育部修訂教育部分科規程

五五

教育部修正教育部辦事規則請假規則及會議規則

六三

財政部會計司分科辦法

七一

知事任用暫行條例

七五

知事試驗暫行條例

七六

內務部公布知事任用暫行條例施行細則

八二

內務部公布知事試驗暫行條例施行細則

八七

農林部公布東三省林務局暫行規程

九三

內務總長呈凡各該民政長於省道縣公署科長技正縣知事各員由各省

暫行委署或代理文

九四

國務院通咨各省行政長官嗣後除關係國務陳述意見可逕呈本院外凡

關於地方及中央行政事務應分別呈報文

九六

第三類 內務

國籍法施行規則並呈文願書各式

一

內務部通行各省造報警察學校畢業生履歷訓令

國務院公布管理官產規則

內務部公布解剖規則

內務部通行辦理公祠訓令

內務部取締私立團體圖章訓令

內務部通行呈請任命警察官員須填具履歷訓令

第四類 財政

財政部製定期有利國庫券規則

財政部咨送劃分國家稅地方稅法草案文

財政部人民請願陳訴辦法布告

財政部催填鹽務各機關職員表訓令

財政部公布清查公款章程

財政部整頓鹽場產地訓令

審計處訓令各省審計分處鈔寄郵政總局所擬衙署寄件自立納費記數

簿及自具購取郵票清單辦法文

一五

第五類 軍政

陸海軍會計審查處暫行章程

一

第六類 司法

司法部通行查封動產暫行辦法訓令

一

司法部通行民事訴訟費用徵收規則訓令

三

司法部通行高等以下各級審檢廳受理各路局解送竊犯辦法訓令

一三

總檢察廳訓令各省高等檢察廳嗣後審檢所判決案件原告訴人聲明不

服者由管轄之各檢察廳查有理由即代行提起上訴文

一五

司法部解釋褫奪公權訓令

一六

司法部厲行被告人保釋責付訓令

一七

司法部公布監獄規則

一八

司法部發給律師證書辦法布告

三三三

第七類 教育

教育部通咨各省行政公署請轉飭各屬將教育經費切實維持籌劃並嚴

禁挪用文

一

教育部擬定畢業生請改畢業證書辦法布告

一

教育部通行法政專門學校應注重預科及本科令

二

教育部咨各省民政長請飭省外私立法政專門學校酌量停辦或改爲講

習科文

三

教育部咨各省規定各省高等小學及中學師範專門各學校發給畢業證

書辦法文

四

教育部收受轉學學生規則

六

教育部整頓私立大學布告

八

教育部通咨各省初高小學校各生畢業後未屆升學時期應設補習科溫

習課程文

第八類 農林

農林部請飭路電各局填註枕木及電桿調查表

第九類 交通

交通部通行行車事變報告表式訓令

交通部咨江蘇民政長准咨開修下關碼頭章程各條文業已查照更易文

交通總長呈改組郵局辦法文

交通部咨各省本部核定改組郵區辦法請查照轉飭遵照文

交通部更定直轄各路局名稱訓令

第十類 公文式

農林部公布東三省林務局公文書程式規則

工商部劃一人民呈式布告

第十一類 禮制

新法令 目次

八

大總統府祕書廳擬就覲見謁見覲賀授勳公宴茶會各禮節

中華民國新法令第六十四冊

第一類 官制

●海軍軍港司令處條例

二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教令第三十九號

第一條 海軍各軍港。設軍港司令處。以其所在地名冠稱之。

第二條 軍港司令處。掌出師準備防禦計畫及軍港區域內

第三條 軍港司令處置職員如左。

軍港司令一人(中少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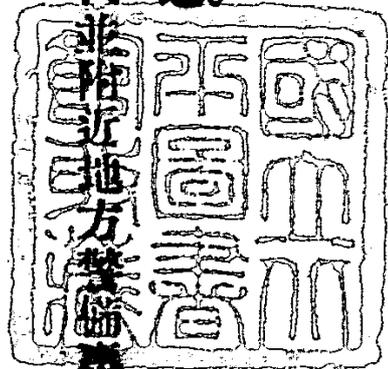
參謀長一人(上中校)

參謀四人(中少校)

副官二人(少校上尉)

秘書二人(中少校相當文官)

輪機長一人(輪機上中校)



並附近地方警備事項。

輪機官四人。(輪機中少校上尉)

軍醫長一人。(軍醫大中監)

軍醫官二人。(軍醫中少監一等軍醫官)

軍需長一人。(軍需大中監)

軍需官四人。(軍需中少監一等軍需官)

軍法長一人。(上中校相當文官)

軍法官二人。(中少校上尉相當文官)

技正。(上中校相當技術官)

技士。(中少校上尉相當技術官)

除前項職員外。爲處理事務。得酌用准尉官。雇員及兵役。

技正。技士。准尉官。雇員。兵役之員額。由海軍總長以部令定之。

第四條。軍港司令。承海軍總長之命。總理本管軍港事務。並指揮監督所屬各艦船及屬下各職員。

第五條 軍港司令得指揮駐泊港內不歸管轄各艦船。但該本管司令在港時。不在此例。

第六條 軍港司令得指揮本港區域內及其附近各要塞之司令官。

第七條 軍港司令爲警備事宜。得隨時調遣駐泊港內不歸管轄之各艦船。但須同時知照該本管司令。

第八條 軍港司令維持所屬各艦船及屬下軍紀風紀並監督其教育訓練事務。

第九條 在本港內修理之艦船及臨時裝配預備出發者。軍港司令應督率所屬官佐修理裝配。

第十條 軍港司令督察軍港區域內建築敷設工程事務。

第十一條 軍港司令監督駐泊港內不歸管轄各艦船遵守港務規則

第十二條 駐泊港內不歸管轄各艦船奉有該本管司令出發命令。軍港司令得促其開駛。但遇航行危險或其他不得已事故不能開駛時。軍港司令應將情由通知該本管司令。

第十三條 艦船未得軍港司令或港務局長許可者。軍港司令得禁止其任意下錨。

第十四條 本國或外國艦船到港離港及港內有要事發生時。軍港司令應隨時呈報海軍總長。

第十五條 軍港司令於所屬各艦船有應行修理改造事宜。得呈請海軍總長核辦。

第十六條 軍港司令於所屬各艦船有添配或修改槍砲及其他器械事宜。應呈報海軍總長。

第十七條 軍港司令於在本港內修造之艦船其工程逾限未竣者。應呈報海軍總長。

第十八條 軍港司令於地方長官請求派兵鎮定變亂時。須即時派兵處理。但事機緊急不及由地方長官請求時。亦得派兵處理之。

前項之派兵。須同時呈報海軍總長。

第十九條 軍港司令遇有出缺或其他事故不能執行職務時。由參謀長代理。

第二十條 軍港司令於所屬職員遇有出缺或其他事故不能執行職務時。得派所

屬其他職員代理。

第二十一條 參謀長承軍港司令之命。掌事項如左。

- 一 關於軍港防禦計畫事項。
 - 二 關於所轄艦船軍隊調遣服役事項。
 - 三 關於所管區域內警備事項。
 - 四 關於出師準備及作戰計畫事項。
 - 五 關於教育訓練及風紀軍紀事項。
 - 六 關於交通運輸及諜報事項。
- 參謀承長官之命。輔助參謀長分理前項事務

第二十二條 副官承長官之命。掌事項如左。

- 一 關於接待來賓傳宣命令事項。
- 二 關於軍港司令處僱員傭人事項。
- 三 關於軍港司令處庶務事項。

四 關於軍港司令處軍紀風紀事項。

五 關於管理秘密圖書及貨與展覽事項。

第二十三條 秘書承軍港司令之命。掌事項如左。

一 關於辦理文牘事項。

二 關於收發公文及保存案卷事項。

三 關於典守印信事項。

第二十四條 輪機長承軍港司令之命。掌事項如左。

一 關於所屬輪機官應管之船體輪機器械事項。

二 關於所屬輪機部之教育訓練及勤務事項。

三 關於所屬各艦船輪機器械成績之統計及報告事項。

四 關於所屬各艦船輪機器械之製造修理事項。

五 關於所屬各艦船輪機器械之檢察試驗事項。

六 關於出師準備時輪機部應管事項。

輪機官承長官之命。輔助輪機長分理前項事務。

第二十五條 軍醫長承軍港司令之命。掌事項如左。

- 一 關於軍醫官及看護長以下之教育訓練及勤務事項。
 - 二 關於檢查軍人之體格事項。
 - 三 關於診察應得恩卹之病傷事項。
 - 四 關於傳染病之預防及診治事項。
 - 五 關於所屬各艦船並陸上各署衛生事項。
 - 六 關於海軍病院事項。
 - 七 關於平時戰時治療物品之預備事項。
- 軍醫官承長官之命。輔助軍醫長分理前項事務。
- 第二十六條 軍需長承軍港司令之命。掌事項如左。
- 一 關於所管歲出歲入之預算決算事項。
 - 二 關於所管歲出歲入之收支事項。

- 三 關於所屬各艦船及所屬各機關軍人軍屬之俸餉事項。
 - 四 關於儲金及帳簿之保管檢查事項。
 - 五 關於所屬各艦船及所屬各機關應用物品之購辦事項。
 - 六 關於僱傭工役及購辦物品契約之訂定保管事項。
 - 七 關於煤糧被服之購辦保管及供給事項。
 - 八 關於一切物品及其帳簿之檢查事項。
- 軍需官承長官之命。輔助軍需長分理前項事務。

第二十七條 軍法長承軍港司令之命。掌事項如左。

- 一 關於軍法會議事項。
 - 二 關於海軍監獄事項。
 - 三 關於犯罪之審問宣告判決執行判決事項。
 - 四 關於軍人犯罪逮捕及赦免移送事項。
- 軍法官承長官之命。輔助軍法長分理前項事務。

第二十八條 技正承軍港司令之命。掌事項如左。

一 關於檢查本港製造修築事項。

二 關於審查本港技術上計畫事項。

技士承長官之命。輔助技正分理前項事務。

第二十九條 軍港司令處服務細則。由海軍總長以部令定之。

第三十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海軍港務局條例

二十一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教令第四十號

第一條 海軍各軍港設港務局。以其所在地名冠稱之。

第二條 港務局掌事項如左。

一 關於監理軍港區域以內之海面事項。

二 關於艦艇進出船隴事項。

三 關於軍港內艦艇停泊事項。

四 關於檢查軍港內布置繫船之浮鼓錨鍊事項。

- 五 關於軍港區域內水路引導事項。
 - 六 關於管理軍港內所屬各種暗礁里程及境域等標記事項。
 - 七 關於軍港內之疏浚事項。
 - 八 關於運輸事項。
 - 九 關於供給在港各艦艇之淡水事項。
 - 十 關於軍港區域內之望台及信號所事項。
 - 十一 關於救助被難船事項。
 - 十二 關於管理救火器具及火災時保護軍港區域內官有物品事項。
 - 十三 關於設備軍港防禦之材料事項。
 - 十四 關於保護軍港內建造未成之艦艇事項。
 - 十五 關於保管在港艦艇寄存陸上之物品事項。
 - 十六 關於管理時辰球及測羅經差標記事項。
- 第三條 港務局置職員如左。

局長一人。(少將上校)

局員四人。(中少校上尉)

文牘員一人。(委任文官)

軍需官一人。(軍需少監一二等軍需官)

除前項職員外。爲處理事務。得酌用准尉官雇員及兵役。其員額由海軍總長以部令定之。

第四條 局長直隸於軍港司令。承軍港司令之命。總理局務。監督所屬職員。

第五條 局長得分配所屬各職員。於所屬船艇執行職務。

第六條 局長於所屬職員有因事故不能執行其職務者。得令所屬其他職員代理。

第七條 局長得制定局內規則。呈由軍港司令認可。

第八條 局長維持所屬軍紀風紀。

第九條 局員承局長之命。分理局務。

第十條 文牘員承局長之命。掌撰擬收發及保存公文函件并典守印信。

第十一條 軍需官承局長之命。掌管各種材料并會計給與事項。

第十二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海軍軍港監獄條例 二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教令第四十一號

第一條 各軍港設海軍監獄。

第二條 海軍監獄置職員如左。

監獄長一人。(少校上尉相當文官)

監獄看守長二人至四人。(中少尉相當文官)

第三條 監獄長隸屬於軍港司令。承長官之命。掌理全監事務。指揮監督所屬職員。

第四條 監獄看守長承監獄長之命。掌理庶務及糾察警衛事項。並指揮監督所屬

之監獄看守。

第五條 海軍監獄置監獄看守十二人至二十人。承長官之命。執行警衛看守護送

事項。

第六條 海軍監獄為繕寫文件。得酌用雇員。

第七條 海軍監獄衛生醫務事項。由其所在地海軍醫院之海軍軍醫官掌管之。

第八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第二類 官規

●●國務院公布本院祕書廳分課辦事規則并各課辦事細則

編檔處辦事細則

二十二年十一月一日
院令第二十號

國務院祕書廳分課辦事規則

第一條 本廳分置左列三課。

第一課掌事務如左。

一關於機要事項。

二關於文書事項。

三關於編纂記錄事項。

第二課掌事務如左。

一關於中央各官署文件事項。

二關於地方各官署文件事項。

三關於統計事項。

第三課掌事務如左。

- 一 關於會計事項。
- 二 關於庶務事項。
- 三 關於交際事項。

第二條 前條各課事項。每課應設主任員。并酌設股員分任之。其各課主任及股員。由長官指定之。

第三條 關係兩課以上事項。由各課人員會商辦理。

第四條 不屬各課事項。由長官指定人員擔任之。

第五條 第一課所收文電。送由各課擬稿彙呈長官核閱。緊要文電。由第一課隨時先呈長官核閱。再行擬稿呈畫。

第六條 各課擬稿人員。各於稿面書名蓋章。

第七條 關涉兩課以上文電。由各該課擬稿人員連帶書名蓋章。

第八條 各課人員如因事請假。得呈明長官委託他課人員代理。

第九條 本廳各課人員除官吏服務令應遵守外。其功過之考核。以別定章程行之。

第十條 本廳辦公時間。除星期休息外。四月至九月。每日上午八鐘起至十一鐘止。下午一鐘起至六鐘止。十月至三月。上午九鐘起至十一鐘半止。下午一鐘起至五鐘止。但有緊要事件。不在此限。

第十一條 本廳各課人員。應輪流值宿。

第十二條 本廳各課人員。應負守秘密之義務。並不得於辦公室內接見外賓。

第十三條 本廳各課辦事細則別定之。

第十四條 保存文卷事項。另設編檔處。其辦事細則別定之。

第十五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項。得隨時呈請修改。

第十六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國務院秘書廳第一課辦事細則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課承長官之命。分任機要文書編纂記錄各事項。

第二章 關於機要事項

第二條 機要股員。每日拆閱文書股交來文件。除第三條所列由本股核辦外。餘仍送交文書股。由編號。

第三條 關於宣達法令事項及機要文件。均即分別照辦。其法令事項擬辦後。送由總理核閱發繕。復送由總統府蓋印。並分送閣員署名訖。即交由文書股公布。其機要文件。應即摘敘事由。編列號數。記入收文簿。文書股封面所編之號。亦應記入。再行分別核辦。辦畢後。仍摘由編號。記入發文簿。封交文書股分別辦理。

前項文件屬於緊急者。蓋用緊急戳記。屬於機密者。蓋用機密戳記。

第四條 前項文件繕寫。書記各就繕寫之件自書姓名。

第五條 校對人員。應就校對文件自書姓名。

第六條 機要文件。由機要股員摘由列號登入編卷簿。分別保存。

第七條 機要股員。典守印信。每日用印文件。應設用印簿。記明用印顆數。

第八條 電報處由機要股員管理。其辦事細則別定之。

第三章 關於文書事項

第九條 文書股員每日收到文件。須隨時於封面編列號數。記入收文總簿。送交機要股員拆閱。

第十條 機要股交到文件。文書股員應即分別內文外文摘由編號。記入收文分簿。封面原編號數。一併登記。其機要股留辦文件。於收文總簿蓋用機要股留辦戳記。

第十一條 前條文件關係數課者。加蓋數課戳記。不屬各課者。送由秘書酌量呈明分交核辦。應交各部局處辦理。文件均分別發交各處派員帶回。並於簿上註明。隨時稽核已辦未辦。以免延滯。

第十二條 收到文件附有款項物品者。應逐一註明。或暫時保管。或分別送交商由秘書酌定。

第十三條 每日散值以前收到文件。應隨時分送。散值以後。歸翌日辦理。但緊要文件。不在此限。

第十四條 各課文件辦畢。即交第一課文書股分繕校對後。送由機要股員用印。再

行填日摘由編號記入發文簿。如係特別文件。並分別加蓋緊急機密戳記。

第十五條 如係特別機密文件。由秘書封交者。文書股員但編號登簿。不敘事由。

第十六條 文書股員收到秘書所交各項命令批示。應即迅速鈔交印鑄局登報。

第十七條 文書股員每日應彙鈔收文發文事由單交秘書核閱後。再按照事由單

將所收文件暨發文稿件連同蓋印署名原件彙交編檔處。

第十八條 文書股員收到文件。應發給收據。此項收據所列號數。與收文總簿號數同。

第十九條 文書股員發送文件。應取回收據。此項收據應列號彙存。

第二十條 文書股繕寫校對人員。應照本細則第四條第五條辦理。

第二十一條 緊要文件應派信差專送者。當視道路之遠近。限定時間。

第二十二條 一切文件。非得秘書許可。不得鈔給他人。或使他人閱覽照鈔。

第四章 關於編纂記錄事項

第二十三條 本院國務會議事項。應由總理指定人員記錄之。其記錄書。須於翌日

整理完竣。呈總理核閱。

第二十四條 各種政務紀要及各種單行報告本。股員須隨時蒐集。以爲編纂政要之準備。

第二十五條 編纂政要之體例。先由編纂股員撰擬草底。由秘書呈候長官酌定。卽行從事編輯。

第二十六條 編纂資料。有須向第二課統計股員調取者。統計股員負協助蒐集之責。

第二十七條 編纂政要。須按政務之性質。由總理指定人員分門編輯。

第六章 附則

第二十八條 本課辦事。應遵本院分課規則者。悉照該規則辦理。

第二十九條 本細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改。

第三十條 本細則自公布日施行。

國務院秘書廳第二課辦事細則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課承長官之命。分任中央各官署及地方各官署文件並統計事項。

第二章 關於中央各官署文件事項

第二條 各項文件。應由總理決定辦法者。先由本股請示。再行擬稿。

第三條 各項文件與地方各官署來文有關聯者。本股應與該股主任員協商辦理。

第四條 各項文件與第一課機要事項有關者。由本股與第一課接洽辦理。

第五條 各項文件辦畢。呈長官核閱後。即交第一課文書股分繕校對發行。

第六條 各項文件。其關於行查或行催事務。本股擬稿員應設立行查文件簿行催

文件簿。隨時登記。以備稽核。屆時未覆者。繼續行催。

第七條 各項文件可作編纂及統計資料者。本股擬稿員須隨時在稿上加蓋鈔付

編纂或鈔付統計戳記。俟行文後。付書記員照鈔分別付送。

第三章 關於地方各官署文件事項

第八條 各項文件應由總理決定辦法者。照本細則第二條辦理。

第九條 各項文件與中央官署來文有關聯者。本股應與該股主任員協商辦理。

第十條 各項文件與第一課機要事項有關者。照本細則第四條辦理。

第十一條 各項文件辦畢。其手續均照本細則第五條辦理。

第十二條 各項文件關於行查行催及可作編纂統計資料者。本股擬稿員須適用本細則第六條第七條之手續辦理。

第四章 關於統計事項

第十三條 各部各省統計報告到院。統計股員應隨時彙核編纂。以備刊行統計年鑑。

第十四條 編纂統計年鑑。先由統計股員撰擬表式。由秘書呈候長官酌定。即行從事編纂。

第十五條 編纂統計年鑑。所有年度及政務之種類。辦理時由總理指定人員分別擔任。

第十六條 統計資料。有須向第一課編纂股員調取者。編纂股員負協助蒐集之責。

第十七條 每月月終第一課文書股員所收文件。統計股員應會同該股員彙總查明已辦若干件。應存若干件。未辦若干件。編製統計表。呈請長官查核。

第十八條 本院內部應編各種表冊。以供職員辦事時檢查之用者。悉由統計股員辦理。

第五章 附則

第十九條 本課辦事。應遵本院分課規則者。悉照該規則辦理。

第二十條 本細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改。

第二十一條 本細則自公布日施行。

國務院秘書廳第三課辦事細則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課承長官之命。分任會計庶務交際各事項。

第二章 關於會計事項

第二條 會計股員經理本院款項之出納。並稽核本院直轄各機關經費之收入支

出。所有應用簿記表冊。除預算決算適用審計處規定冊式外。應設置財政部改訂通用簿記。其種類如左。

甲主要簿記。

(一)通用日記簿。

(二)通用支出分類簿。

(三)通用支出月結簿。

乙補助簿記。(附單式)

(一)各種貨幣收付簿。

(二)各種貨幣兌換簿。

(三)發給俸給簿。

(四)發給工費簿。

(五)旅費日記簿。

(六)旅費預算請求書。

(七) 旅費決算書。

以上各種簿記。各依賬項之繁簡。分別一月半月旬日五日一日總結一次。

第三條 每月支付概算書及決算書。會計股員須於法定期間內會同庶務股員查

照暫行審計規則第三條第八條分別辦理。

第四條 每月領款時。會計股須按照暫行審計規則第四條及第五條程序執行。

第五條 凡已領未發各款。會計股員應送存國家銀行。除公用外。不得擅挪。以重公

款。支取時款目至五十元以上。其支票須由祕書長簽字。

第六條 職員俸給。依照官俸發給細則發給。其手續先於發給俸給簿上標明職名

及俸給額數。送由收領人蓋章。不得代領。惟因特別事故。經長官認可。或出差人員

先向會計股員聲明託人代領者。不在此限。發給僱員薪津。準用前項手續。其夫役

工費。於發給工費簿上列載人名款數。送由庶務股員傳集具領。仍各於名下畫押。

第七條 凡購置物品。先由庶務股員估計價目。分別填列採買物品單。送會計股員

覆核照發。俟購齊後。再列報數單。但價額滿五十元者。須經祕書長認可後照發。其

購置器械及建築工程需費較大者。由庶務股造具詳細說明書及價格表圖式。經由會計股員呈明長官按照暫行審計規則第十八條第一項程序辦理。

第八條 凡本院人員因公出差旅費。應由出差員提出旅費預算請求書。經由會計股詳細查明。呈候長官核准照發。差竣時。應提出旅費決算書。並旅費日記及一切證明憑單送交會計股員審查有無盈絀。呈候長官核准。分別收回補發。

第九條 會計股員收發款項一切單據。應編列號數。另簿粘存。以備編造決算時。查照暫行審計規則第九條辦理。

第十條 會計股員稽核本院直轄機關之收支經費如有疑義。得質問該機關會計庶務員。要求其答覆。並得實地檢查其詳細賬簿。

第三章 關於庶務事項

第十一條 庶務股員有須會同會計股員辦理事項。悉照本細則前數條辦理。

第十二條 本院職員俸給薪津及夫役工食。每月二十日以前。庶務股員須將次月份應領額數開列名冊詳細註明送交會計股。以便列入預算。

第十三條 庶務股員支出零星小款。其數未滿一元者。不適用本細則第七條之手續。但每日須將用款詳列清單。結算總數。簽名蓋章。送交會計股員備查。

第十四條 庶務股員經手支用之款。所有收據。逐日送交會計股員核對粘存。

第十五條 凡關於物品之採買。請領。銷毀。檢查。庶務股員應設置財政部改訂左列各種簿記。以便隨時登記。

(一) 消耗物品購入簿。

(二) 消耗物品領用簿。(附計算表)

(三) 存儲物品編號簿。

(四) 存儲物品領用簿。

(五) 採買物品領款簿。

(六) 物品請領單。

(七) 供用物品清查單。

第十六條 凡購入物品。庶務股員應分別消耗存儲。登入消耗物品購入簿及存儲

物品編號簿。妥爲保管。

第十七條 各課需用物品者。須填具物品請領單。持向庶務股員領取。庶務股員照單發給。如係消耗物品。卽填入消耗物品領用簿。每屆十日。將購入之數與領用之數結總一次。填列消耗物品計算表二份。一送會計股員備核。一留庶務股員存查。如係存儲物品。卽填入存儲物品領用簿。並繕具兩聯供用物品量數清查單。其存根由庶務股員保存。清單卽粘貼於領用人之室。其有挪移毀損。領用人須通知庶務股員或改正或另換清單。

第十八條 庶務股員隨時派人稽察門戶燈火。并考核各項執役人等服務之勤惰及有無違犯情事。

第十九條 其他一切庶務事件。悉由庶務股員辦理。

第四章 關於交際事項

第二十條 凡外賓（各國大使公使領事等）謁見總理及關於宴會酬酢各事項。交際股員應隨時妥爲招待。並督飭辦理一切。

第二十一條 國會議員謁見總理者。應由交際股員招待。總理因會集全體議員須於院外另擇地址者。由交際股員商承總理選擇地點。先期通知國會並籌備一切。屆時交際股員須出席招待。

國務員出席國會發摠政見時。交際股員承總理之命。分別通知國會及各國務員。第二十二條 京外官吏及各界人等因事謁見總理者。交際股員應查照國務總理會客規則辦理。

第五章 附則

第二十三條 本課辦事有應遵守本院分課規則者。悉照該規則辦理。

第二十四條 本細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改。

第二十五條 本細則自公布日施行。

國務院秘書廳編檔處辦事細則

第一條 本處就第一課機要文書兩股交來文件。分門編檔。其區分如下。(一)憲法。(二)國會。(三)國務會議。(四)法例。(五)官制。(六)官規。(七)地方制度。(八)外交。

(九)內務。(十)財政。(十一)軍政。(十二)司法。(十三)教育。(十四)實業。(十五)交通。(十六)行政審判及訴願。(十七)審計。(十八)銓叙。(十九)邊務。(二十)統計。(二十一)總務以上各門。復析爲各類。(如外交應分交際外政通商庶政四類均酌仿各部分司類別詳列)仍按每一事編爲一帙。卷多者廣續編定。均依日次先後黏附。並摘由標籤列號登簿及於卷面繕寫目錄。以便檢查。(將來統一文書紙式後應按每一事彙訂成冊)

第二條 本處編檔文件。隨到隨編。不得延至次日。所編各件。以每日收發文電單爲根據。以上各單。均隨時裝訂成冊備查。如所交文件不全。可向機要文書兩股查詢。

第三條 編檔分爲三項。(一)須永遠保存者。(二)備數年之查考應保存五年者。(三)尋常例報無關緊要止保存一年者。(此項例報俟年終編列統計表後概行銷燬)以上定有保存年限之文件。每屆期滿時。應開單送交第一課呈明長官派員檢閱。分別銷燬。

第四條 本處應製編卷簿。每一類爲一簿。將所存事由所編號數所度櫃數段數。分

別詳細註明。免致紛亂。(簿式列後)

第五條 本廳職員調閱卷宗時。應填寫調卷證。交由本處按照所調卷宗登簿檢付後。留證備查。俟收還卷宗時。將原證交還檢卷人銷燬。仍就原簿蓋戳列收。(證式列後)

第六條 本處卷宗。非本廳人不得調閱。調閱後。應辦畢隨時歸檔。至多以七日為限。逾期不歸者。可由本處索還。如因何事留閱。須特別聲明。仍預定交還日期。

第七條 本處人員。應常川在院。督同書記整理一切。每夜應留二人輪班住宿。以便調取迅速。其輪次表。由主管員於每月初商承秘書酌定之。

第八條 本處遇有調取事件。務須立即檢送。不得遲延誤公。並須留心諦審所調事件。免致錯檢。延誤時間。

第九條 凡機密要件。應暫存本廳第一課機要股。俟應交編檔時。仍由本處收存。依次照編歸檔。

第十條 凡卷櫃卷夾。均須按照種類分別部居。度放整齊。遇檢卷還卷時。可隨手清

理。免致混淆。

第十一條 卷宗有遺失污損處。主管員負其責任。

第十二條 從前卷宗未經編輯合法者。嗣後應隨時按照現擬辦法改編。遇檢卷時。亦可就便改編。

第十三條 本處嚴禁吸煙並攜帶燈火。若必須應用時。亦須使用安全燈火。

第十四條 現存黏附卷宗。應於每件接縫處蓋用院印。

第十五條 本處所編卷宗。每易一年。應另編一帙。仍酌以字碼分別。俾便檢取。其必須依據會計年度者。則以會計年度爲界限。

第十六條 本處定有保存年限暨例行卷宗。將來統一文書紙式時。須另訂成冊。以免裝訂後重行拆取。

第十七條 本處須製編卷簿卷宗事由一覽表。分送本廳職員。以資考核。

第十八條 本處編卷簿調卷證式承值人員輪次表列後。

第十九條 本細則如須變通。隨時呈明長官改定。

新法令 第二類 官規

第二十條 本細則自公布日施行。

二十

證 卷 調		簿 卷 編	
	種別		種別
	類別		類別
	號數		號數
	案		案
	由		由
	櫃號		櫃號
	段數		段數
	年度		年度
	種附 類件		種附 類件
	月歸 日卷		月歸 日卷
	摘要		摘要

國務院秘書廳編檔處 月承值人員輪次表

日	別	承	值	人
一		〇〇	〇〇	〇〇

簿式由本院制定之。交各員記錄所辦事實。並得隨時陳述意見。

第三條 功過之判定。由總理行之。

第四條 第一課設功過記錄簿。於功過判定後記錄之。

第五條 功過得以抵銷。

第六條 功過均分等差。積三功爲一大功。積過亦如之。

第七條 考勤簿每日送總理察閱。

第八條 日記簿每星期彙送總理察閱。

第九條 辦公時間。依本院辦事規則。請假期間。依官吏服務令考核之。

第十條 凡各員主管事項。如纂擬編訂稿件及冊檔文卷收發繕寫典守器物財產

等事。各依本院所訂之各規則及其他法令考核之。

第十一條 功過記錄簿。月終核閱一次。年終總核一次。

第十二條 考核之結果。依法令分別獎勵或付懲戒。

第十三條 本規則未盡事宜。得隨時增改之。

第十四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農林部公布農事試驗場處務通則

二年十一月一日
訓令第一百二十二號

第一條 場長承農林總長之命。掌理全場事務。並監督全場職員。

第二條 場長有事故時。得委託一主任代理之。

第三條 場長因事務之必要。得酌用雇員。但須呈部核准。

前項規定。於雇員之免斥適用之。

第四條 場長為整理事務起見。得定處務細則。但須呈部核准。

第五條 各科籌備事務。應商承場長定之。

第六條 各科之試驗計畫。由場長召集各科職員會議商定之。

第七條 一年度試驗計畫。由場長於每年度二月前呈部核定。

第八條 場長每年應將試驗成績審編呈部。但臨時特別試驗成績。須隨時呈報。

第九條 場長就主管事務。得與各官廳往復公函。

第十條 場長因事務之必要。須派員外出時。得給與旅費。其數額由場長酌擬呈部

核定。

第十一條 每年就各科試驗成績。應擇時在農事試驗場開展覽會一次。或徵集近郊之農產出品。開品評會一次。其規則統由場長定之。

第十二條 本通則自公布日施行。

●●財政部祕書室及文牘司會兩科分課辦法

二年十一月四日
部令第二百三十七號

秘書室。

監印課。管理部印及各廳司所請領之印信。

電務課。管理往來電報並督同譯電員翻譯電文。

文牘科。

收發課。管理文件收發事項。

編輯課。附圖書室。以編纂統計兩事并為一課辦理。外擬附設圖書室。搜集關於經濟財政書籍。

以備參考。

檔案課。管理編查及保存檔案事項。

騰錄課。管理繕寫文件事項。

司會科。

收支課。管理本部收支款目並辦理預決算事項。

庶務課。附物品存儲處。管理庶務並購備物品及保管事項。

●國務總理呈擬將地方官吏任用辦法改歸一律文

查畫一現行官廳組織令教令第三號。現行順天府屬地方行政官廳組織令第四條。順天府府尹公署之秘書科長技正。依現行之例。由府尹呈由內務總長經由國務總理薦請任命。又教令第四號。現行各道地方行政官廳組織令第六條。各道觀察使公署之秘書科長技正。依現行之例。由各道觀察使報由該省行政長官呈由內務總長經由國務總理薦請任命。惟教令第二號。現行各省地方行政官廳組織令第八條。除各省行政長官由大總統任命外。司長以下各官。依現行法規之例。司長由該省行政長官呈由國務總理呈請簡任。秘書科長技正。呈由國務總理薦請任命等語。事關官廳組織。既係同為地方官吏。其任用辦法。自應改歸一律。俾昭整齊。今同為秘書科長

技正。順天府暨觀察使各員既均由該長官呈由內務總長經由國務總理薦請任命。似各省地方行政官廳亦宜一律辦理。至司長一職。並應由該長官呈由內務總長會同各該主管部長經由國務總理呈請簡任。以昭劃一。是否有當。理合呈請鑒核批示。遵行。謹呈。

批、據呈已悉。應即照准。此批。

中華民國二年十一月二日

●●財政部公布稅法委員會章程

二年十一月四日
部令第二百三十九號

第一條 本會以調查稅務討論稅法並編訂關於租稅各項法規為職務。

第二條 本會以左列各員組織之。

- 一 賦稅司司長及科長。
- 二 稅法委員。由總長選派有財政學識經驗者充之。但定額不得過八人。
- 三 本部參事及所聘各項顧問委員。

第三條 本會職務分類如左。

甲 編定稅法之部。

子 編輯關於稅法各種書冊。以資參考。

丑 改良編訂新舊稅法。

寅 擬定各稅徵收法。

卯 擬定徵收官吏比較考覈法。

辰 其他關於租稅各項法規表式。

乙 調查稅制之部。

子 調查各省現行稅制情形。

丑 調查各國現行稅制情形。

第四條 本會應行會議事項如左。

甲 關於改良稅制事項。

乙 關於討論稅法事項。

丙 關於調查稅務事項。

丁 總長次長交議及會員三人以上提議事項。

第五條 本會會議分別兩種。

甲 常會。每星期開會兩次。以第二條一二兩項會員組織之。

乙 特別會。會期臨時酌定。以第二條全體會員組織之。

第六條 本會討論各種稅法議決後。擬具草案呈由總次長核定。

第七條 各省財政司長國稅廳籌備處處長各關監督各權運局長。應負調查各該管稅制之責。

第八條 本會因辦理繕寫保管文件事務。得調用賦稅司書記若干人。

第九條 本會會議規則及辦事細則。另章規定。

第十條 本章程自公布日施行。

●● 銓敍局擬定中央臨時組織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執行細則文

本月二十四日奉總理面令。將中央文官懲戒委員會事宜速行組織開辦等因。查文

官懲戒委員會編制法草案第三條內開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於中央設一所。於各省各設一所。又第九條內開關於中央高等懲戒委員會預備及補助事宜。由銓敘局辦理各等語。茲遵擬定中央臨時組織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執行細則一份呈鑒。所擬各節均係依據文官懲戒法草案及文官懲戒委員會編制法草案各條規定之。惟細釋編制法第三條所載高等文官懲戒委員會於中央設一所。委員會似爲常設機關。而第六條所載懲戒委員會應於懲戒事件發生時始行組織。委員會又似爲臨時機關。事屬創始。規畫不厭求詳。考日本制度。中央高等文官懲戒委員會爲常設機關。會員缺額。三年一任。吾國平政院未經設立。機關尙欠完備。且中央懲戒事件。較各地方爲少。現在似無常設之必要。茲擬於國務院內設中央高等文官懲戒委員會一所。卽就已撤之十部委員會爲會址。置速記生一人。爲開會記錄之用。置雜役二人。供看守奔走之役。其餘預備補助各事宜。均責成銓敘局辦理。機關之名義爲常設。會員之組織爲臨時。如此變通辦理。庶幾款不虛糜。事無廢弛。是否有當。應請鑒定。至文官普通懲戒會。查編制法第四條所載。無論中央地方。均設於各官署。未便併入本會。應另

行擬定辦法。頒令各官署自行組織。切實舉辦。理合呈請酌奪遵行。謹呈。

中央臨時組織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執行細則

一本會係照文官懲戒法草案及文官懲戒委員會編制法草案組織之。名曰中央高等文官懲戒委員會。

二凡中央各官署及特別局所屬高等文官應付懲戒事件。悉由本會議決。

三凡各地方簡任官應付懲戒事件。亦由本會議決。

四本會會所設於國務院內。

(說明)現在十部委員會已撤。擬即就該處撥屋數間爲會所。

五本會依編制法第五六條。設委員長一人。委員八人。由國務總理於左列各員中開列。呈請大總統選派之。

一大總統顧問。二最高法院院長。三最高法院審判官。四其他四等以上薦任文官。

(說明)按編制法第六條所開。應行選派懲戒委員各員。除前列四項外。尚有平政

院院長及平政院評事兩項。現在平政院尙未設立。應暫就前四項呈請選派。俟平政院成立時。再行開列選派。

六本會置速記生一人。爲會議記錄之用。

七本會依編制法第八條。非合委員長委員在七人以上到場。不得開議。

八本會依編制法第八條。議事以多數決之可否。同數由委員長決定之。

九本會委員長及委員依懲戒法草案第十七條。於關於自己或關於親屬之事件。不得與議。卽經選派。亦應呈請迴避。

十本會委員均係兼任。照章不另支薪給。

十一本會開議。應照懲戒法草案及現定之執行細則議決施行。

十二本會依編制法第九條。所有預備及補助事宜。由銓敍局辦理。其事項如左。

一開單派員。凡選派委員時。由銓敍局開列法定各機關名單。呈由國務總理呈請大總統選派之。

二編制案件。依懲戒法草案第十十一十二十三等條。凡中央簡任薦任各官。遇

有應付懲戒事件。交本會審查者。應由銓敍局先將原案及附具證據彙齊編印。於開議前。分送本會各委員。以備審查。

三辦理報告。依懲戒法第九條。凡經本會審查各案。於議決後。將議決情形。編成報告書。分別呈明國務總理或函知各署長官施行之。

四傳知本員。依懲戒法第十六條。本會對於長官所送議案認為確有疑點。須令本官答復。或蒞會面詢者。應由銓敍局函知各該管長官傳知本官遵照。

五保存文卷。本會所有文卷。由銓敍局派員管理保存之。

六辦理庶務。凡本會所需各項物品。均由銓敍局派員辦理。

十三本會動用款項。均由銓敍局開支。另辦預算報部支領。

十四本章有應增應改之處。由委員會開議決定。

十五章自公布日施行。

●●國務院劃一簿記令 二十一年十一月六日
院令第二十五號

劃一簿記。為清釐庶政之入手辦法。前經財政部審計處制定簿記程式。通行各署。乃

閱時已久。迄未實行。殊非實事求是之道。爲此通令各官署。嗣後所用各種簿記。均應查照上年財政部審計處通行程式一律遵照實行。並由本院派員隨時赴各機關切實考察。如有陽奉陰違者。經管各員卽交懲戒委員會議處。此令。

●●財政部賦稅司分科辦法

二十一年十一月六日
部令第二百四十三號

第一科掌理總滙事務。

釐正租稅系稅。

關於稅法及徵收法並一切規則釐定或研究之事。

準備各種稅法進行方法。

調查本國及各國稅務現狀。

籌畫專賣事項。

考核各省國稅廳辦理國稅之成績。

本司收發事項。

本司公文交付事項。

不屬各科之一切事項。

兼管釐金等通過稅。

第二科掌理收益稅事務。

關於田賦事項。

關於所得稅事項。

關於營業稅事項。

關於房產稅事項。

關於礦稅事項。

兼管雜稅雜捐各事項。

第三科掌理消費稅事務。

關於海關稅事項。

關於常關稅事項。

第四科掌理行爲稅事務。

關於契稅事項。

關於當牙各稅捐事項。

關於印花稅事項。

其他屬於行爲稅之一切事項。

兼管統計稽核登記各事項。

●●司法部甄拔司法人員準則

二十一年十一月八日
布告第十七號

第一條 依本則受甄拔之人員。以有左列資格者爲限。

- 一 在外國大學或專門學校修法律或法政之學三年以上得有畢業文憑者。
- 二 在國立或經司法總長教育總長認可之公立大學或專門學校修法律之學三年以上得有畢業文憑者。
- 三 在國立或經司法總長教育總長認可之公立私立大學或專門學校充司法官考試法內主要科目之教授三年以上者。
- 四 在外國專門學校學習速成法政一年半以上得有畢業文憑並曾充推事檢察官者。或在國立公立大學或專門學校充司法官考試法內主要科目之教授一年以上者。

第二條 司法部內設甄拔司法人員會。以左列職員組織之。

一會長一人。二審議員無定額。三甄拔考驗監視員一人。四事務員無定額。甄拔考驗典試員。以審議員兼任之。

第三條 甄拔司法人員會會長。由司法總長囑託或選任簡任以上之官員充之。審議員由司法總長囑託或選任左列之人員充之。

一京師高等以上審檢衙門司法官。二司法部參事司長。三法制局參事及法典編纂會纂修。四國立大學及專門學校教員。

甄拔考驗監視員。由司法總長囑託或選任薦任以上之官員充之。事務員由司法總長指定薦任以下之官員充之。

第四條 甄拔方法。依左列各款行之。

一就學校講義考試答案及考列等次。考察其學業之程度並逐年及卒業時之成績。二就卒業後之經歷及其主辦事務之內容考察最近之學況並事務上之成績及能力。但入學前經歷有足備考者。並應調查之。三就向來之言行狀況。考察

品行性格才能及體質能否爲司法官並宜於充何種職務之司法官。四舉行甄拔考驗。以測知學問之程度並運用能力爲宗旨。

第五條 關於甄拔方法施行之規則。除本則有規定外。由甄拔司法人員會會長另定之。

前項規則。應報達於司法總長。

前二項之規定。於審議員審議規則審議員會細則及甄拔考驗細則準用之。

第六條 審議員應依審議規則。調查甄拔合格人員。審議員應於審議規則規定期間內。依附表定式。提出各員詳細報告書於會長。

第七條 甄拔司法人員會會長接受前條報告書後。應定期開審議員會。會長兼任審議員會議長。司法次長未經選任爲會長時。當然參預審議員會會議並陳述意見列入表決之數。

第八條 舉行甄拔司法人員。由司法總長酌定時期。先期通告。以政府公報公布之。

第九條 依第一條有受甄拔資格人員。得於部定甄拔時期前提出證明資格證書

及第四條之關係文件。呈請司法總長施行甄拔。受甄拔人員。經審議員爲第四條第一款至第三款之調查。於充司法官足認爲適當。並有第十條所舉法律之著述或其他顯著之學績時。得由主任審議員或報由會長發議。經審議員五人以上之同意。提議於甄拔司法人員會。依審議員會細則之規定議決。免其甄拔考驗。

第十條 甄拔考驗。依筆述行之。但典試員認爲雖經筆述考驗。仍未足貫徹第四條第四款之宗旨者。應指定科目。得會長之同意。續行口述考驗。

甄拔考驗之科目如左。

一 現行新刑律。 二 民法。 三 商法。 四 民事訴訟法。 五 刑事訴訟法。

第十一條 考驗人員之成績。由典試員製作成績表。報達於司法總長及甄拔司法人員會。

第十二條 甄拔委員會議決合格人員後。由會長提出議決書及各員詳細報告書於司法總長。

第十三條 甄拔合格及不合格人員。由甄拔司法人員會會長給與通知書。

第十四條 甄拔合格人員。由司法總長指定審檢衙門派往實習。

第十五條 甄拔合格人員。由司法總長依現行任用司法官之標準。隨時呈請任官。

第十六條 甄拔合格人員未經任官以前。仍應從新法關於司法官任用資格之規定。

第十七條 本則自公布之日施行。

甄拔司法人員準則附表第一號

報告書(甲種)

甄拔人員

本審議員依甄拔司法人員準則及審議規則之規定審議 君認為合格特具
詳細報告如左

(一)受甄拔之資格

查

云云

據上開說明該員受甄拔之資格查照甄拔司法人員準則第一條認為適合

(二) 學校講義考試答案及考列等次(非學校卒業者改記其特別事項)

(甲) 學校講義之種類及程度

查

云云

(乙) 學年及卒業考試答案之種類與分數

查

云云

(本欄內得記入答案之內容及批評)

(丙) 學年及卒業考試等次

查

云云

(三) 卒業後(及入學前)之經歷並其舉辦事務之成績(非學校卒業者記其特別經歷及舉辦事務之成績)

(甲) 卒業後之經歷

查

云云

(乙) 入學前之經歷

查

(無足備考者略之)

云云

(丙)歷年舉辦事務之成績(無足備考者畧之)

(四)素行及康健

(甲)關於品性應記之點

查

云云

(乙)關於性格才能應記之點

查

云云

(丙)關於體質健康應記之點

查

云云

(五)甄拔考驗之成績(依第九條第二項免考驗者此項不適用之)

查該員於

年

月

日應

考驗茲據該員成績表記述其所

得分數如左

現行新刑律 分 民法 分 商法 分 民事訴訟法

分 刑事訴訟法 分

(應口述考驗者分數應記入之)

總計平均分數 分

據上所開該員成績認為

(六)斷定

綜以上說明該員

本審議員認為充任

之司法官

適當云云

審議員

報告

甄拔司法人員會會長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甄拔司法人員準則附表第二號

報告書(乙種)

甄拔人員

本審議員依甄拔司法人員準則及審議規則之規定審議之資格特具詳細報告如左

君認為無受甄拔

(一)證明資格之憑證

(甲)該員所提出者

查

云云

(乙)審議員所調查者

查

云云

(僅據該員提出證憑足證無受甄拔之資格者得略記之)

(二)斷定

查甄拔司法人員準則第一條云云該員

本審議員認為無受甄拔之資格云云

審議員報告

甄拔司法人員會會長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 財政部泉幣司分科辦法

二十一年十一月八日
部令第二百四十八號

第一科所掌事務。

- 一 關於各造幣廠之監督指揮事項。
- 二 關於造紙廠之監督指揮事項。
- 三 關於印刷局之監督指揮事項。
- 四 關於爐房之監督取締事項。
- 五 關於撰擬幣制則例及其他各種法規事項。
- 六 關於貨幣及生金銀之調查報告事項。
- 七 關於各局廠之統計及調查報告事項。
- 八 其他關於幣制事項。
- 九 關於本司文件交付事項。
- 十 關於不屬他科事項。

第二科所掌事務。

- 一 關於中國銀行之監督指揮事項。
- 二 關於省銀行之監督指揮事項。
- 三 關於特種銀行之監督取締事項。
- 四 關於私立銀行之監督取締事項。
- 五 關於銀號錢莊票號錢鋪等之取締事項。
- 六 關於撰擬銀行則例及其他各種法規事項。

七關於紙幣發行之監督事項。八關於紙幣之整理及調查報告事項。九關於準備金之稽核事項。十關於銀行之統計及調查報告事項。十一關於國內外金融之調查報告事項。十二關於銀行註冊事項。十三其他關於銀行一切事項。

●●財政部訂定財政討論會章程

十一月八日
部令第二百四十九號

第一條 本會宗旨。在會集中外財政人士發表意見討論方針。以爲改良財政之助。

第二條 本會以左列各員組織之。

一總長。二次長。三中外財政顧問員。四總長敦請之會員。五本部參事司

長。六總長選派之會員。

第三條 總長爲本會會長。次長爲副會長。並由會長就會員中選派正副主任各一

人。管理會中一切事務。

第四條 本會應議事項如左。

一關於整理賦稅事項。二關於改革幣制事項。三關於收回紙幣事項。四關

於銀行制度事項。五關於國庫管理事項。六關於會計改良事項。七關於發行公債事項。八關於其他財政事項。

第五條 前條各項會議時。得由會長指定會員數人爲審查員。專任調查及研究之責。

第六條 本會會議分爲三種。

甲 正式會議。每星期一次。全體會員出席。

乙 預備會議。每星期一次。第二條第三四五六項會員出席。

丙 審查會議。次數不定。審查員出席。

第七條 本會會員除原有職務之薪俸外。對於本會均盡義務。不另給薪水或夫馬費。

第八條 本會得雇用速記生二員。並在本部酌調錄事。以司繕寫事宜。

第九條 本會議事細則另行規定。

第十條 本章程自公布日施行。

●●財政部公債司分科辦法

二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部令第二百六十九號

第一科所掌事務

- 一關於募集內國債及借入款事項。
- 二關於內國債償還事項。
- 三關於內國債之登記事項。
- 四關於內債費之預算決算事項。
- 五關於募集內債及借入款之收入事項。
- 六關於內債還本付利及各機關經理費之支出事項。
- 七關於地方債監督事項。
- 八關於國民捐事項。
- 九關於本國公債價格之變動事項。
- 十關於金銀價格之變動事項。
- 十一關於外國市場金融之狀況事項。
- 十二關於公債票國庫券之樣式及其經理事項。
- 十三關於公債票國庫券之製造事項。
- 十四關於其他不屬本司各科之事項。
- 十五關於本司文件之收發及保存事項。

第二科所掌事務

- 一關於募集外債事項。
- 二關於外債償還事項。
- 三關於外債之登記事項。
- 四關於外債費之預算決算事項。
- 五關於募集外債之收入事項。
- 六關於外債還本付息各機關經理費之支出事項。
- 七關於地方外債事項。
- 八關於國債簿之登記及

國債計算書之編製事項。九關於國債費之出納事項。十關於國債各種計算書之檢查事項。十一關於地方債記簿事項。十二關於外國公債制度之沿革事項。十三關於本國中央公債之沿革事項。十四關於賠款之沿革事項。十五關於地方內外公債之沿革事項。十六關於短期借款記錄事項。

●●工商部總務廳會計科辦事暫行細則

第一條 本部會計科分四股。每股由科長呈請總次長派定主任一員。該員對於職務應負完全責任。

甲 編製股。辦理預算決算及文牘等事項。

乙 稽核股。核算本部暨各局所預算決算及收發文件等事項。

丙 記錄股。登記賬簿。

丁 出納股。出納現金。

第二條 本部收款。分爲左列二類。

甲 財政部領來之款。

乙 各處交來之款。

第三條 甲款之收款程序如左。

一 編製股於每月十五日以前。填寫領款憑單。連同局所憑單。交由科長呈請總次長簽字蓋章。彙送財政部。

一 科長接到財政部發款通知書後。即取該部預發之領款總收據。交編製股。填明款項數目。再交稽核股覆核。呈請總次長簽字蓋章。

一 科長將業經簽字之領款總收據。交領款員。攜赴財政部領款。領到時。即存儲於指定之國家銀行。

一 領款員存款事畢。將銀行往來摺。遞交科長。由科長交稽核股覆核。再交出納股保存。並通知記錄股登賬。

第四條 乙款之收款程序如左。

一 各處送來之款。先由稽核股核算。填具收入傳票。報告科長。俟科長返還。再連同現金。交與出納股保存。

一 出納股收到現金後。蓋章於收入傳票。轉送記錄股登賬。並由記錄股填寫收據與送款人。

一 出納股於每星期六日會同科長將該款存儲於指定之國家銀行。其往來經摺。即歸出納股保存。

第五條 本部支款。分爲左列二類。

甲 本署支用之款。

乙 局所開支之款。

第六條 甲款之付款程序如左。

一 凡關於預算額定之款。如薪俸一項。至應行發放時。先由記錄股造具詳冊。交稽核股覆核。再交出納股發放。付訖後。仍將發款詳冊交還記錄股登賬。

一 關於庶務科支用之款。由庶務科長稽核。核准後。開具領款收據。連同發票價單送交會計科。由稽核股核算。填具支出傳票。送交科長。科長蓋章後。交出納股照放。並記錄登賬。但款在五元以上者。得依審計處暫行規則辦理。

一 關於預支款項。如部員調查旅費或庶務科購置重要物品價在三百元以上者。先由該員填具發款請求書。呈請總次長簽字。送交會計科核發。其程序與前同。

一 設遇有特別用項。業經總次長許可者。會計科長得囑編製股填具發款命令。呈請總次長簽字。以便發放。其程序亦與前同。

第七條 乙款之付款程序如左。

一 會計科長於每月付款時。將財政部實發局所之款分別填入發款命令。呈請總次長簽字。

但財政部對於局所款項如未分配。得由會計科長呈請總次長核發。

一 科長將業經簽字之發款命令交編製股保存。發通知書於局所。局所長官持通知書向稽核股填具收據。

一 稽核股接到局所收據後。即填具支出傳票。送交科長蓋章。由科長交出納股照付。交記錄股登賬。

第八條 辦理預算決算手續如左。

- 一 每月預算決算。由編製股按法定期限編製。
- 一 編成後交稽核股詳細核算。如有錯誤之處。得由編製股更正。
- 一 各局所預決算到部時。由稽核股核符後。送交編製股彙編。再由科長連同本部預決算呈請總次長核閱。

第九條 收存證明單據手續如左。

- 一 本部與各局所證明單據及各種之必要書類。皆歸出納股保存。惟本部用款證明單據。於每日停止收支後。由出納股與記錄股核對。月終連同局所證明單據送交編製股。再與決算核對。
- 一 本部支付票收入票。記錄股自行保存。

第十條 辦理文牘程序如左。

- 一 稽核股收到文件時。隨卽登記收文簿。送交科長查閱。由科長分發文牘員擬

稿。呈請總次長簽字。

一 總次長發字後。文牘員於原文上加蓋已辦二字。連同覆文交還稽核股。其發送之程序。與收文同。

第十一條 除緊急用項外。每日上午十一時半與下午三時半後。停止收支。以便整理簿記核對賬目。

第十二條 本部每日結存之款。出納股員應於次日遞存款報告於會計科長。由會計科長送呈總次長。

第十三條 本細則俟會計法規公布後。得隨時呈請修正。

第十四條 本細則自部令公布之日施行。

中華民國二年十一月 日

●●陸軍部通行各處嗣後請補旗營各員缺應行文本部核定
轉呈任命文

准國務院函稱。滿洲各旗都統所屬旗職各參領佐領驍騎校護軍校防禦守禦等統

系。原屬陸軍。從前各都統請補此等員缺。每逕呈大總統。發交到院後。必須批交貴部覆核。再由部呈請任命。往返輾轉。手續繁重。擬嗣後各都統請補此等員缺。請其行文貴部。即由部核定。呈請大總統任命。較爲簡捷。相應函達。請即查照轉行各旗都統暨各省將軍都統東三省都督民政長一體照辦等因前來。除函印鑄局刊登公報外。相應轉咨貴都統副都統都督民政長將軍衙門處營查照可也。二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交通總長呈嗣後遇有各省呈請關係電政用人行政各事

擬懇一律飭交本部核辦文

查電政爲交通重要機關。與軍事政務有密切之關係。管理稍有疏虞。貽誤實非淺鮮。自前年光復以來。各省大吏每誤認電報各局爲本省一種附屬機關。局員人等。不問賢愚。率行委用。人品混雜。流弊滋大。遂使中央命令。抗不遵守。報費公款。隨意侵漁。線路則任令窳敗。報務則時多遲誤。中外各界。嘖有煩言。此皆用人不當。省自爲界。政治無所統系之所致也。本部規畫伊始。以爲欲求整頓。非先謀統一。不足以著手進行。故凡對於電政上用人行政。兩年來四分五裂。握於各省長官之手者。次第收回。自是各

省電局。始知有中央政府。不敢顯有違抗。故贛寧事起。各局對於中央尙能用命。頗收指臂之效。現在內亂甫靖。防範宜周。用人得失。關係安危。迺各省仍時有干預電政用人之舉。致責任不甚明瞭。賞罰難以實施。近日線路屢有阻塞。通信不免遲擱。實職此由。當經國務院通電各省。凡屬電政用人。皆交通部職掌範圍。當逕電交通部查核辦理等因在案。蓋職掌所寄。卽責任攸歸。若事權不一。設有貽誤。誰執其咎。伏乞大總統鈞覈。嗣後遇有各省呈請關係電政用人行政各事。一律飭交本部查核辦理。以專責任而免貽誤。是否有當。恭候批示祇遵。謹呈。

中華民國二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內務部公布本部會計科辦事規則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部所管經費之預算決算及收支之稽核登記事務。由總務廳會計科主管。

第二條 稽核所管各機關會計事項。

第三條 本部購置特別物品或建築及修繕工程。由主管司科估計價目。開單送會計科稽查後。始執行之。如有窒礙或超過預算定額。會計科得呈明總長裁減或停止之。

第二章 預算決算

第四條 年度開始以前。由本部預算委員會編製本部及所管各機關之歲出經常臨時預算。經總長核定後。由會計科查照分配編製每月支付概算書。送財政部核辦。

第五條 每月終核算本部及所管各機關之收入支出作決算書。連同收據說明其理由。送審計處查核。年度終作總決算書。送財政部查核。

第三章 收支款項

第六條 本部經費之收入。由會計科呈明總次長查核。

第七條 本部所管經費之收入。除財政部撥款另有規定外。其他收入款項。會計科

用二聯票。由繳款機關經手人署名。一聯存會計科備查。一聯付繳款人收執。其回繳盈餘款項。即登簿記。不用聯票。

第八條 收入款項。均送存本部指定之銀行存儲。聽本部隨時支取。但須將蓋用支票押章式樣送該行存查。遇收取時。先由會計科核算應支銀數無誤。再將用途名稱核發銀數開具支票。經會計科長簽字鈐章後。呈請總長加章。該行查明照付。手續如不完全。該行得拒絕支付。

第九條 本部及所管各機關之支出。會計科認為正當時。呈明總次長核發。如超過預算或因經濟特別情形。會計科得呈明停止發放。

第十條 本部雜費之支出。由庶務科具支取證。署名鈐章。送會計科核發。各機關經費。由會計科通知該機關。按照數目。派員具印狀領取。

第十一條 庶務科支出之款。每月終分別目節編製決算冊。並商店憑單受款收據。彙送會計科備案。

第十二條 總長交發特別用款。查有總長簽字鈐章。即行照發。

第十三條 本部職員俸給。每月二十號發放。先期通告各廳司。開明各員姓名清單。註明某員請假或不到署或辭職等字樣。送會計科彙登俸給簿。呈總長批發。雇員亦同。

第四章 簿記

第十四條 會計科應備左列各種簿記。分別登記。

收支日記簿。現金分錄簿。俸給簿。概算決算比較簿。發款簿。收款簿。存款簿。借款簿。各機關領款簽字簿。各機關回繳餘款簿。

第五章 組織

第十五條 會計科之組織。分爲二。一經管現金出納及預算概算決算。一管理簿記文件及稽核一切會計。

附則

第十六條 本規則有未盡事宜。由會計科長隨時呈明總次長修正。

第十七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中華民國二年十一月二十五日部令第五十二號

●●教育部修正教育部分科規程

第一條 總務廳機要事務。由祕書掌之。并分置編審處及文書會計庶務三科。

祕書承總長之命。得兼管本廳各科事務。

祕書所掌事務如左。

- 一關於機要事項。
- 二關於典守印信事項。
- 三關於記錄職員進退事項。
- 四關於直轄學校及公立學校職員事項。
- 五關於教育會議事項。
- 六關於教育博覽會事項。
- 七關於褒賞事項。

編審處所掌事務如左。

- 一撰述教育上必要之圖書。
 - 二纂輯本國教育法令。
 - 三輯譯外國教育法令
- 學校章程及關於教育之書報。
- 四審查教科用之圖書。
 - 五審查教育用品及理科器械。

文書科所掌事務如左。

一收發各項公文函電。二纂輯保存各項公文函電。三撰擬不屬於各科或各司之文牘。四調查關於教育統計之各項材料。五編製關於教育之各項統計表。六管理部內參考用之圖書。

會計科所掌事務如左。

一管理本部所管經費並各項收入之預算決算及會計。二稽核會計。三管理本部所管之官產官物。

庶務科所掌事務如左。

一本部所轄學校圖書館博物館等修建事項。二本部所置建築物等修建事項。三調查公立私立諸學校圖書館博物館之設置及圖案事項。四學校衛生事項。五其他不屬於各科或各司之事務。

第二條 普通教育司置第一科第二科第三科第四科分掌各項事務。

第一科所掌事務如左。

一師範學校事項。二高等師範學校事項。三女子師範學校及高等師範學

校事項。四臨時教員養成所及與養成教員相關事項。五檢定教員及關於服務事項。六不屬於他科所掌事項。

第二科所掌事務如左。

一中學校事項。二女子中學校事項。三與中學校相當之各種學校事項。

第三科所掌事務如左。

一小學校事項。二蒙養園事項。三特殊教育事項。四調查學齡兒童就學事項。五與小學校相當之各種學校事項。六縣學務機關設立變更事項。七小學校基本金事項。八獎勵小學校教員事項。九整理私塾事項。

第四科所掌事務如左。

一甲種乙種實業學校事項。二與實業學校相當之各種學校事項。三養成實業教員事項。四女子職業學校事項。五實業補習學校事項。

第三條 專門教育司設置第一科第二科第三科分掌各項事務。

第一科所掌事務如左。

一大學事項。二大學預科事項。三與大學預科相當之學校事項。四學位及稱號之事項。五外國留學生事項。

第二科所掌事務如左。

一專門學校事項。二與專門學校相當之各種學校事項。三不屬於他科所掌事項。

第三科所掌事務如左。

一曆象事項。二國語統一會事項。三醫士藥劑士開業試驗委員會事項。四各種學術會事項。五博士會事項。

第四條 社會教育司設置第一科第二科分掌各項事務。

第一科所掌事務如左。

一博物館圖書館事項。二動植物園等學術事項。三美術館美術展覽會事項。四文藝音樂演劇等事項。五調查及搜集古物事項。

第二科所掌事務如左。

一釐正通俗禮儀事項 二通俗教育及講演會事項 三通俗圖書館巡行文庫事項 四通俗教育之調查規畫等事項 五感化院及惠濟所事項 六不屬於他科所掌事項。

第五條 本規程自公布日施行。

中華民國二年十一月二十五日部令第五十三號

●●教育部修正教育部辦事規則請假規則及會議規則
修正教育部辦事規則

第一節 服務

第一條 本部依據官制職掌。分設辦公室。凡本部人員。均按照規定時間。就席辦公。

第二條 辦公時間。分三期如左

第一期。自四月初一日至六月三十日。午前自九時半起至十二時止。午後自一時半起至四時半止。

第二期。自七月初一日至八月三十一日。午前自八時起至十一時半止。午後休息。

第三期。自九月初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午前自十時起至十二時止。午後自一時半起至四時半止。

土曜日辦公。至午後二時半止。

遇有緊要事件。不以前二項規定時間爲限。

第三條 辦公室各設考勤簿。各員到署。須於本人名下註到。月終呈送總次長查核。

第四條 本部人員。以日曜日年假及國慶紀念等日爲例定假期。

第五條 本部人員。凡因病請假過九十日或因私事請假過三十日者。照官俸法第

六條辦理。

請假細則另訂定之。

第六條 本部人員在辦公時間。概不見客。但因公事來訪者。不在此限。

第七條 本部人員辦公時間之起止。以鳴鈴爲號。

第八條 本部遇有關於全體之重要事項。得由總次長召集參事司長祕書會議。其專屬各司之重要事項。由司長召集所屬人員會議。

會議細則另訂定之。

第二節 文牘

第九條 外來文件。由總務廳文書科收發處拆封黏面。摘由註明日期編列號數。依次記入收文簿。隨時送交文書科。

第十條 總務廳文書科收到文件。即時登記。按事分配。加蓋戳記。呈總次長核閱後。由本廳於每日辦公第一時間。排列文件於室內。以便參事司長祕書準時列席傳觀。再行分送參事室及各司辦理。其不屬於參事室及各司者。分交本廳各科辦理。但關於緊要文件。須即辦者。呈總次長核閱後。即行分送室廳及各司辦理。

第十一條 參事室及各廳司辦理公文之順序如左。

(一) 掛號。參事室及各廳司收到文件。將事由登記收文簿後。另編本室廳司號數。並註收到日期。

(二) 呈閱。文件登記畢。由司長或科長閱過。加蓋戳記。分科辦理。如屬重要事件。司長或科長應親呈總次長請示辦法。

(三) 辦稿。到文發科後。應辦稿者。由擬稿員辦理署名後。送司長或科長核閱署名。并將原稿夾呈總次長核定。

(四) 繕校。已定之稿。交錄事繕正校對畢。呈由總次長核閱。分別署名或蓋印。交總務廳文書科印發。

(五) 封發。發文均交總務廳文書科。將事由登記。編定號數。立即封發。封發後。仍由總務廳將文件原稿按日排列室內。以便參事司長及秘書視學列席傳觀。再行分還室廳及各司備案。

(六) 歸檔。室廳及各司應將所收原件及所擬文稿分別類目歸檔。以備檢查。

第十二條 外來電報。由總務廳電報房譯鈔。送收發處。摘由黏面。交文書科呈總次長核閱後。由本廳分送參事室及各司辦理。其不屬於參事室及各司者。分交本廳各科辦理。

第十三條 凡外來文件。總務廳及各司於答覆之前。審其與法令有關係者。應與參事室協商辦法。至參事室所辦事件與廳或各司有關係者。亦應與廳司商辦。

第十四條 參事室及廳司發電須於稿內加蓋該室廳司戳記及主任員印章交總務廳文書科簽字蓋印。由電報房譯發。

第十五條 參事室及廳司除緊要公文即時趕辦暨重要事項須待研究外。其餘各種文件。應限定日期。總務廳文書科當日掛號呈閱。翌早傳觀。分發參事室及廳司辦稿。呈送簽名清稿封發。自收文至封發。至遲不得逾六日。

第三節 會計

第十六條 本部需用一切經費。應於每月二十五日以前。由總務廳會計科開列下月預算表。呈總次長核定後。領款備用。

第十七條 本部職員俸給。每月二十日以前。由參事室及廳司將次月份應領俸額。按名開列。送交總務廳會計科。以備列入預算冊內。

第十八條 本部雜用夫役工食等項。統由總務廳庶務科辦理。

第十九條 本部職員俸級。由總務廳會計科依照官俸發給細則設立俸給簿。標明月份。詳列各員姓名及俸給定額。并分發領據。送由受領者署名蓋章收存備查。其

夫役工食。則由庶務科傳集各役。親自具領。

第二十條 本部經費。每月初五日以前。須由總務廳會計科將上月決算列冊。呈總次長查閱備案。

第四節 庶務

第二十一條 參事室及廳司需用物品。由參事司長祕書或科長開列清單。交總務廳庶務科購辦。

第二十二條 本部所有物品。由總務廳庶務科記入物品簿中。如有添補及毀壞者。應每月造具清冊。以備查核。

第二十三條 本部消耗物品。應由總務廳庶務科將購物收據保存。每月將所存所發之數。另鈔清冊。呈總次長核閱。

第二十四條 本部夫役之雇用斥退及分配一切事務。悉由庶務科行之。

第五節 附則

第二十五條 本規則如有應行修改之處。得由參事司長祕書議訂。呈總次長核定。

第二十六條 本部各科辦事細則。由廳及各司擬訂。呈總次長核定。

第二十七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修正請假規則

第一條 本部爲慎重職務起見。分配請假單於各職員。如遇有重要事故須請假者。應將事由及期限詳記於請假單。在參事祕書各司長總務廳之處長各科長。呈總次長。在僉事主事錄事。送各司長或科長。均須得其認可。

第二條 請假者無論久暫。均應將所任職務。託同僚一人代理。并將代理人姓名記明於請假單。

第三條 請假單皆須於前一日呈送。惟病假及緊急事故。不在此例。

第四條 凡不及先一日呈送請假單者。仍須於當日或次日補填。

第五條 請假日期逾於原定期限者。仍須依據前法續假。

第六條 凡因特別事故請假至半月以上者。得呈請總次長派員代理。

第七條 總次長參事祕書處長各司長或科長。於每星期六日。將各員請假單彙交

文書科。文書科應將原單黏存。並將請假之日時填入請假一覽表內。

第八條 文書科編製請假一覽表。每屆月終。送呈總次長查核。並分配於請假各員。

第九條 每月二十五日。文書科併記請假人員有事假逾三十日以上、病假滿九十日以上者。呈由總長查照中央行政官官俸法第六條分別辦理。一面鈔單知照會計科。

第十條 視學留部辦公者有請假時。應照本規則辦理。

修正會議細則

第一條 依本部辦事規則第八條。特另定會議細則。

第二條 應付會議之事項如左。

一關於教育法令事項。二關於直轄學校事項。三關於特別機關事項。四關於重要公牘事項。

此外如有應議事件。得由總次長交議。

第三條 僉事主事如有條陳事宜。得具案呈總次長交議。但須關於全體之重要事

項。

第四條 會議人員除參事司長祕書應列席外。凡與會議事項有關係者。得由總次長令其出席陳述意見。

第五條 會議以有左列情事之一者開之。

一 總次長認為應開會議者。二 參事及司長中三人以上請開會議者。三 參事合議之結果與該事件所屬司之司長意見不合由參事室請開會議者。

第六條 會議時以總長為議長。但總長得委任次長代理之。

第七條 會議事件若過於複雜者。應於開會前二日由祕書節錄事由。交文書科繕印分送列席人員。以便先行研究。但臨時發生之問題。不在此限。

第八條 每次會議之事件及列席人員。應由祕書載入議事錄。

第九條 凡專屬於各司之重要事項。得由司長召集所屬人員會議。

中華民國二年十一月二十八日部令第五十五號

●● 財政部會計司分科辦法 二年十一月 日
部令第二百七十五號

第一科所掌事務。

- 一關於會計法規之提案修正事務。
- 二關於本司一般文電之處理事務。
- 三關於本司文書之收發分配事務。
- 四關於本司文書之統計報告事務。
- 五關於本部之法律命令或特別命令本司接到公文後辦理公告或通知各科之事務。
- 六關於本司所需經費之預算分配事務。
- 七關於本司所需物品之預算分配事務。
- 八關於本司不屬他科之事務。

第二科所掌事務。

- 一關於預決算之擬定程式事務。
- 二關於預決算之釐定科目事務。

- 三關於預決算之徵集催告事務。
- 四關於預決算之審查編訂事務。
- 五預算公布後關於行政科目之通告事務。
- 六審查歲入事務管理廳之歲入增減計算書事務。
- 七彙編各官廳對於審計院之各項辯明書。
- 八關於預算不成立時所有法律上之各種施行事務。
- 九關於地方公共團體之歲計事務。
- 十關於地方公共團體之財務報告及計畫事務。
- 十一關於其他預決算及地方公共團體歲計之一切事務。

第三科所掌事務。

- 一關於京內各官廳領款憑單之審查及彙送審計處事務。
- 二關於京內各官廳支付概算之審查彙編及送交審計處事務。
- 三關於領款憑文及支付概算核准後通知各關係官廳及本司第四科事務。

四關於京內各官廳概算以外款項之審查請示及各項通知事務。

五關於京外各官廳請款文電之審查請示及各項通知事務。

六關於京內外各官廳劃撥款項之核復及各項通知事務。

七關於京內各官廳支付概算及概算以外款項並京外各官廳所領款項之登

簿事務。

八關於滾入計算書之核復及各項通知事務。

九關於其他支付概算及各項發款之事務。

第四科所掌事務。

一關於歲入收訖報告書之審查核對事務。

二關於支付命令收訖額報告書之審查核對事務。

三關於歲入主要簿及各項補助簿之登記事務。

四關於歲出主要簿及各項補助簿之登記事務。

五關於現計畫之編製事務。

六關於支付命令之填具及各項通知事務。

七關於其他各項登記事務。

●●知事任用暫行條例

二年十二月二日
教令第四十二號

第一條 各縣知事。非依知事試驗暫行條例試驗及格或經保薦由部註冊者。各該地方民政長官。不得薦請任命。

第二條 關於知事試驗暫行條例施行以前。已經任命或未經任命之現任知事。應由各該地方民政長官分期送部試驗。

其未經試驗之現任知事。一律改爲署理或代理。仍限期送部試驗。

第三條 前條規定之署理或代理知事。不適用知事獎勵暫行條例之規定。

第四條 試驗及格或經保薦註冊之知事。依左列之程序行之。

一 分發。

二 回任。

第五條 關於本條例施行細則。以內務部命令定之。

第六條 關於本條例之規定各地方行政公署之薦任官適用之。

第七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知事試驗暫行條例

二年十二月二日
教令第四十三號

第一條 知事依本條例試驗及格者任用之。

第二條 凡年滿三十歲以上。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得應知事試驗。

一 在本國或外國大學或專門學校修法律政治經濟之學三年以上。得有畢業文憑者。

二 在本國或外國專門以上各學校或本國法政講習所修法律政治經濟之學一年半以上。得有證明書。並曾辦行政事務滿二年以上者。

三 曾任簡任或薦任文官滿三年以上者。

四 曾有與簡任或薦任文官相當之資格。歷辦行政事務滿三年以上者。

五 曾有與簡任或薦任文官相當之資格。在本國或外國專門以上各學校或本國法政講習所修法律政治經濟之學一年半以上。得有證明書。並曾辦行政事

務滿一年以上者。

六 不具前一二三四五各款資格。而國務總理各部總長各地方最高民政長官特送試驗者。

本條規定之簡任薦任文官。凡曾任實缺或署缺者適用之。有簡任或薦任文官相當之資格。凡從前候補候選者適用之。歷辦行政事務。凡任差或署缺者適用之。

第三條 雖具前條第二至第五各款資格。而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不得應知事試驗。

- 一 曾受褫奪公權處分。尙未復權。或受褫職處分後。未滿二年者。
- 二 品行不端。曾受紳民控訴。查明屬實者。
- 三 虧欠公款。尙未繳清者。
- 四 侵蝕公款者。
- 五 年力衰弱。不堪任事者。

第四條 知事試驗之次第如左。

- 一 甄錄試。
- 二 第一試。
- 三 第二試。
- 四 口試。

第五條 甄錄試之科目如左。

- 一 論文。

第六條 第一試之科目如左。

- 一 現行法令之解釋。
- 二 國際條約之大要。

第七條 第二試之科目如左。

- 一 關於地方行政之策問。
- 二 設案之判斷。

三 草擬文牘

第八條 口試之科目如左。

一 就地方民情風俗習慣。設爲問答。

二 就其經驗。設爲問答。

第九條 凡甄錄試落第者。不得應第一試。第一試第二試落第者。不得應口試。

第十條 試驗之各科。以平均滿六十分者爲及格。

第十一條 及格之試驗。平均滿八十分以上者爲甲等。七十分以上者爲乙等。六十分及六十分以上者爲丙等。

第十二條 取列甲乙等者。依知事任用暫行條例辦理。取列丙等者。送入官吏講習所肄業。俟學有成績。再行分發。

第十三條 知事試驗。以試驗委員會行之。

第十四條 試驗委員會。以左列各員組織之。

一 委員長 一人。

二 主試委員 無定額。

三 監試委員 二人至四人。

第十五條 前條規定之委員長。以內務總長任之。

第十六條 主試委員。由內務總長於左列各員中開列。經由國務總理呈請大總統派充之。

一 各部次長參事司長。

二 院部所屬局長參事。

但不具前三項資格而曾任地方官著有政績者。亦得開列。

第十七條 監試委員。由內務總長於左列各員中開列。經由國務總理呈請大總統派充之。

一 總檢察廳檢察官。

二 高等檢察廳檢察官。

三 地方檢察廳檢察官。

第十八條 關於試驗之預備及補助事宜。由內務部辦理。

第十九條 知事試驗舉行日期。由內務總長以部令定之。

第二十條 各部總長暨各地方最高民政長官。認爲有富於政事學識及政事經驗之人。臚列事績。特加保薦。經由內務總長查明會同國務總理呈請大總統核准者。得免知事試驗。

第二十一條 依前條之規定。而特加保薦者。其保薦文內除開明姓名年歲籍貫外。應列事項如左。

- 一 有何種政事學識。須檢送其箸述。
- 二 有何種政事經驗。須列舉其成績。
- 三 關於品行才具之切實考語。

第二十二條 前條保薦人員。內務總長於保薦文冊到部後。核其事績相符。彙交試驗委員會審查。

前項審查。以試驗委員過半數決定之。如決定仍須試驗者。不適用第二十三條之

規定。但得免其甄錄試。

第二十三條 經前條試驗委員會之審查後。如決定其免試者。由內務總長會同國務總理呈請大總統核准。

前項准免試驗人員。由內務總長註冊。并於政府公報布告之。

第二十四條 應本條例之試驗及格者。得任爲行政公署之薦任官。

第二十五條 本條例之施行細則。由內務總長以部令定之。

第二十六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內務部公布知事任用暫行條例施行細則

二年十二月七日
部令第五十五號

第一條 應知事試驗及格或保薦人員呈奉大總統核准者。由本部給予知事憑照。
前項知事憑照。於榜示及格後三日內給予之。

第二條 依知事任用暫行條例第三條規定之分發。照左列種類行之。

一 指分。

二 請分。

前項分發期限。以覲見大總統後十日內行之。

第三條 指分由內務總長依地方之需要。分別支配。經由國務總理呈請大總統行之。

第四條 請分由地方民政長官依地方之需要。呈請內務總長依前條之規定行之。

第五條 分發決定之知事。因親老或有應行迴避事實時。應即呈明內務總長另行分發。

前項規定之迴避。以有親族或姻族關係之最近者爲限。

第六條 指分請分之地地方。不得在原籍民政長官所轄區域以內。

第七條 知事於分發決定後。由本部於五日內給予分發憑照。並令知該地方民政長官。

第八條 知事領到分發憑照後。應依附表所定期限到達。不依期限到達者。註銷其知事憑照。

前項到達期限。以給予憑照之第二日起算。

但有不得已事故不能依限到達者。應將理由詳細聲敘。呈報該地方民政長官核准。呈報本部。

第九條 知事到達分發地方時。應赴該管地方民政長官公署報到。並呈驗知事憑照及分發憑照。

第十條 各該地方民政長官查驗知事憑照及分發憑照後。應依該知事報到日期註冊。作為候補知事。

各地方遇有缺出。該民政長官應就前項候補知事薦請任命。

第十一條 依知事任用暫行條例第二條規定。分期送部試驗之知事。每於試驗期前。由該地方民政長官調送轄縣總數十分之二。調送人員決定後。應先期呈報本部。

第十二條 調送試驗之知事。由該地方民政長官給與送驗文書。其赴京期限。適用附表之規定。

前項到京期限。以領到送驗文書之第二日起算。

第十三條 知事於調送試驗後。抗不應試或延不起程及不依限到京者。應即開去原缺。另由該地方民政長官就知事試驗及格之候補人員內薦請任命。

但有不得已事故不能依限到京。應將理由詳細聲敘。呈請本部核定。

第十四條 送驗現任知事之試驗及格者。除給予回任憑照外。並由本部呈請任命及令知該地方民政長官。

但應行改分之知事。不適用前項之規定。

第十五條 關於前第八第九條規定。送驗現任知事之及格者適用之。

第十六條 各該地方民政長官查驗知事憑照及回任憑照後。應即日飭回原任。

第十七條 應回原任之知事。其原任地方。係屬本籍者。應改分其他地方。

改分地方遇有相當之缺。應由該地方民政長官儘先敘補。呈請薦任。

第十八條 候補知事或應行回任之知事。該地方民政長官得薦請任命。爲各行政公署之薦任官。

第十九條 各該地方民政長官於薦請任命之知事。飭赴任所時。應給予委任令。限

期赴任。

第二十條 前條規定之赴任限期。應由該地方民政長官擬定。呈報本部。

第二十一條 知事於飭赴任所時。抗不遵行。或託詞延宕者。該地方民政長官得提

交高等文官懲戒委員會懲戒之。

第二十二條 左列各項。由各該地方民政長官彙報本部。

一 赴分發或改分地方呈驗憑照日期。

二 回任呈驗憑照日期。

三 赴任受事日期。

第二十三條 本細則自公布日施行。

京師與各省會來往程限表

省	名	限	期	省	名	限	期
直隸		十二日		奉天		十六日	
吉林		二十日		黑龍江		三十日	

山東	十八日	山西	十八日
河南	十八日	湖北	十九日
湖南	三十日	江西	二十日
安徽	二十日	江蘇	二十日
浙江	二十五日	福建	三十日
廣東	四十日	廣西	六十日
四川	六十五日	陝西	四十五日
甘肅	六十日	新疆	一百六十日
雲南	一百日	貴州	一百日
熱河	三十日	打箭鑪	一百日

●●內務部公布知事試驗暫行條例施行細則二年十二月七日 部令第五十六號

第一條 本部依知事試驗暫行條例第十八條規定試驗之預備及補助事宜。置辦

理知事試驗事務處掌管之。

關於辦理知事試驗事務處規則另定之。

第二條 應試人於報考截止三日以前。應赴本部辦理知事試驗事務處納費一元。領取履歷書式及保結書式。

履歷書應填寫年歲籍貫三代履歷。并黏連應試人最近之四寸像片。保結書應依知事試驗暫行條例第二條第三條規定事項詳細敘明。并由在京現任薦任文官三人以上署名鈐章。

前項保結書所敘事實若有虛偽時。該署名鈐章之薦任文官。由本部提送高等文官懲戒委員會懲戒之。

第三條 應試人於報考截止日以前。應親赴本部辦理知事試驗事務處報名。其由分期送部試驗或依知事試驗暫行條例第二條第六款規定保送試驗者。依前項規定報到。

第四條 應試人於報名時。應呈驗左列各項文書。
一履歷書。

二保結書。

三學堂畢業或修業文憑或證書。

四曾任官吏之公文書。

五曾辦行政事務之公文書。

前第四款規定之公文書。指部文部照任命狀委任狀等類文書。

前第五款規定之公文書。指委札獎札執照等類文書。

第五條 應試人於報到時。應呈驗左列各項文書。

一履歷書。

二送驗文。

送驗文應由送驗長官詳敘應試人履歷出身。并加具考語。

第六條 保薦人員經試驗委員會審查決定仍須試驗者。應遵照前第二條第三條

規定辦理。并呈驗左列各項文書。

一履歷書。

二保薦文。

第七條 舉行試驗時。其預備試驗日期。依左列次第行之。

一 應試人領取履歷書及保證書截止期。以甄錄試前十日爲限。

二 報考截止期。以甄錄試前八日爲限。

三 保薦文冊送交試驗委員會截止期。以甄錄試前三日爲限。

四 宣布合格人與試名錄期。以甄錄試前一日爲限。

第八條 舉行試驗日期。除另以部令規定外。其入場時間。由委員長臨時定之。

第九條 保薦人員之保薦文冊。於送交試驗委員會截止限期以後到部者。歸入下

屆辦理。

第十條 委員會審查關於保薦人員之事績。應於試驗終場榜示以前行之。

第十一條 保薦人員經試驗委員會審查決定。仍須試驗或免試驗者。應分別榜示。

第十二條 甄錄試以六十分爲及格。但其分數不算入平均分數。

第十三條 口試依坐號次序行之。其問答應筆記保存。

第十四條 依試驗暫行條例第十六條規定具有主試委員資格者遇有親屬與試時。應先聲明迴避。

第十五條 每試驗期委員長於主試委員及監試委員派出時。應即日一同入場。俟試竣榜示後出場。

但委員長遇有事故不能入場或須出場時。應就主試委員中委託一人代理。并具呈經由國務總理呈報大總統。

第十六條 主試委員分擬各科目試題。由委員長裁定之。

第十七條 主試委員評定各科目之分數。無論何人。不得干涉之。

第十八條 主試委員對於應試人之平均分數有疑義時。以主試委員意見過半數決之。主試委員意見參半時。由委員長加入決定之。

第十九條 主試委員皆兼任。於本官官俸外。得酌給津貼。但每次每人不得過百元。

第二十條 試卷應用浮簽騎縫編號方法。由試驗事務處製備之。

第二十一條 試卷之卷面。應編坐號。其浮簽應書應試人之姓名。

第二十二條 試卷之浮簽。應由監試委員於收卷時填列號數揭除之。

第二十三條 應試人入場。不得違反左列各項規定。

一 領卷後應依序入場。按照卷面編列坐號就坐。

二 不得攜帶書籍及其他挾帶。

三 試題宣示後。不得交談。

四 謄寫字跡。不得草率或前後不符。

五 繳卷不得逾規定時間。

第二十四條 監試委員。掌理左列事務。

一 關於應試人違反第二十三條規定時。指揮警察糾正或斥退事項。

二 關於查究槍替或傳遞事項。

三 關於委員長及主試委員又辦事員違法提起懲戒事項。

第二十五條 查對試卷之號數及填寫及格人名榜時。應由委員長督同主試委員暨監試委員監試之。

第二十六條 試驗及格之知事姓名及成績應由試驗委員會具呈經由國務總理

呈報大總統交由本部註冊并於政府公報布告之。

第二十七條 試驗及格之知事於公布後由內務總長帶領覲見大總統。

第二十八條 本細則自公布日施行。

●●農林部公布東三省林務局暫行規程

二年十二月十三日
部令第一百零四號

第一條 東三省林務局隸屬於農林總長掌事務如左。

一關於東三省國有林調查事項。二關於東三省國有林管理事項。三關於東

三省國有林經營事項。四關於東三省國有林發放事項。五其他關於該管區

內林業事項。

第二條 東三省林務局置職員如左。

局長。主任技術員。技術員。事務員。

前項職員得暫以部員兼充。

第三條 局長一人承農林總長之命掌理局中一切事務。

第四條 主任技術員一人。承局長之命。掌理技術事務。

第五條 技術員四人。承長官之命。分理技術事務。

第六條 事務員二人。承長官之命。掌理會計文牘及庶務。

第七條 東三省林務局因事務之必要。得酌用雇員。但須呈部核准。

前項雇員員額。至多不得逾三人。

第八條 東三省林務局因事務之必要。得於適宜地點設立分局。但須呈部核准。

分局之組織及權限另定之。

第九條 東三省林務局處務細則。得由局長酌擬呈部核定。

●●內務總長呈凡各該民政長於省道縣公署科長技正縣知

事各員由各省暫行委署或代理文

十二月二日。奉大總統教令知事任用暫行條例第二條。關於知事試驗暫行條例施行以前。已經任命或未經任命之現任知事。應由各該地方民政長官分期送部試驗。其未經試驗現任之縣知事。一律改爲署理或代理。仍限期送部試驗。第六條關於本

條例之規定各地方行政公署之薦任官適用之等因奉此仰見我大總統勤求吏治澄敝官方之至意。夫縣知事爲親民官吏。與地方休戚息息俱有關係。任得其人。雖棼絲而易理。任非其人。將債轍以相尋。宜如何慎加遴選。冀得廉能。庶幾休息民生。蕪臻郅盛。乃自光復後。各省自爲風氣。往往鄉閭豪猾。銅墨濫膺。薦剡已登。毫無治譜。本部職司考核。責有專歸。啟鈐履任以來。每存綜名覈實之心。求爲激濁揚清之計。然對於各省民政長薦任官吏一事。居中遙度。聞見未必果眞。據牘上陳。衡鑒豈能悉當。茲幸仰承教令。允宜實力奉行。凡各該民政長於省道縣公署薦任人員。除祕書照予呈薦外。其他科長技正縣知事各員。雖有呈薦文到在先。未經部核由國務院呈遞者。一律緩辦。由各省暫行委署或代理。俟本部將任用試驗施行細則分別擬訂。呈請大總統核定後。陸續調驗。再行分別呈薦。以符教令而免紛歧。一俟批准。由部令行各省民政長一體遵照。理合呈請大總統鑒核示遵。謹呈。

批、據呈已悉。准如所擬辦理。交國務院查照。此批。

中華民國二年十二月十五日

●●國務院通咨各省行政長官嗣後除關係國務陳述意見可

逕呈本院外凡關於地方及中央行政事務應分別呈報
文

在昔設官分職。各有專司。越級進言。垂爲明禁。整綱飭紀。治績粲然。自改革以來。紀綱廢弛。統系不明。內外各署職員呈報事件。每逕達本院。不經由該管長官轉呈。或一面呈該管長官。仍復呈報本院。言既紛糾。龐雜事尤猥瑣。纖細連篇累牘。棼如亂絲。若不劃明權限。殊非整齊畫一之道。夫官署爲國家行政機關。職權攸分。不容踰越。且中央行政與地方行政。職掌既判。自有一定之範圍。亟應剴切申明。俾資遵守。爲此通告各省行政長官轉飭所屬。嗣後呈報事件。除關係國務陳述意見之件可徑呈本院外。凡關於地方行政事務。應直接呈報該管地方長官辦理。其關於中央行政事務。亦宜呈由該管長官轉報主管各部核奪。不得越級逕陳。致紊系統。自通告後。如再有越職具呈者。概不批答。仍將原呈文件發交該管長官從嚴申斥。以清界限。而重職權。務望通飭所屬恪守範圍。遵照辦理。是爲至要。二年十二月十五日

第三類 內務

●國籍法施行規則並呈文願書各式

二年十一月三日公布
教令第三十八號

第一條 國籍法施行前。依前國籍條例及其施行細則之規定。應具呈具結而並未具呈具結或雖具呈具結而並未批准者。均照國籍法及本規則之規定辦理。

第二條 國籍法施行前。依前國籍條例及其施行細則之規定。須於定限以內呈明。而逾限並未具呈者。自本規則施行之日起。以六個月為限。得補行呈報。

第三條 依前國籍條例及其施行細則之規定。業經呈請入籍出籍復籍。至國籍法施行之日尚未批准者。內務總長得就原呈許可之。但認為有必要情形。應令其再行具呈者。不在此限。

第四條 依國籍法第二條第一款第二款第三款之規定。而取得中華民國國籍者。應由本人及其夫或父或母具呈於住居地方之該管長官。

第五條 依國籍法第二條第四款之規定。而取得中華民國國籍者。應由該本人出具左列書件。呈由寄居地方之該管長官呈報於內務總長。

一 願書。

二 保證書。

前項第二款書件。以有寄居地方公民二人以上之保證爲限。

第六條 依國籍法第十七條第十八條第十九條之規定。而回復中華民國國籍者。於本規則第四條第五條之規定準用之。

第七條 依國籍法之規定。須經內務總長許可者。由內務總長給予許可執照。自公報公布之日起。始生效力。

第八條 凡取得中華民國國籍後。查與國籍法之規定不合者。應將已給予之許可執照撤銷。並於公報公布之。

第九條 依國籍法之規定。而喪失中華民國國籍者。須呈由現住地方之該管長官呈報內務總長經其許可。

第十條 凡已經許可喪失中華民國國籍者。若查有國籍法第十四條所列各款情事之一。應撤銷許可之原案。

第十一條 國籍法施行前。中國人已入外國國籍。並未依前國籍條例及其施行細則呈明者。應遵照第九條規定呈報。

第十二條 國籍法施行前。中國人有已入外國國籍者。得隨時依照國籍法及本規則之規定。呈請回復國籍。

第十三條 國籍法施行前。中國人已入外國國籍。仍為中華民國職員者。喪失其職員之資格。

第十四條 本規則所列之呈及願書保證書並執照。依另式之規定。

第十五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呈式

原籍某國
處
具呈人姓名現住某街門牌第 號
職業

內容(如依施行規則無須另具願書及保證書者則於許可出籍下緊接謹呈字樣)

新法令 第三類 內務

為呈請事茲依中華民國國籍法及施行規則某條云云呈請許可歸化復籍出籍理合另具願書及保證書謹呈

內務總長鑒核施行

具呈人署名 印

代書人姓名 印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願書式

為出具願書請准歸化復籍事茲依中華民國國籍法及施行規則某條云云願取得回復中華

民國國籍並遵守中華民國一切法律理合出具願書謹呈

內務總長鑒核

具願書人姓名 原籍某國
職業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保證書式

為保證事茲因某處某人願依中華民國國籍法及施行規則某條云云取得中華民國
國籍查與中華民國國籍法之規定相符甘願出具保證書此證

具保證書人 某某姓名 某某姓名 籍貫 住址 職業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許可執照式

內務總長為許可事茲據某某依中華民國國籍法及施行規則呈請歸化核與本法
及施行規則相符合行許可發給執照為憑

右執照給某某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許字第 號

●●內務部通行各省造報警察學校畢業生履歷訓令

新法令 第三類 內務

五

4

查警察學校前經本部認定非中央特設專修學校。不足以謀全國警察行政之統一。所有各省設立之警察學校。一律取消。或改爲法政專門學校。遵照教育部定章辦理。通行各省查照在案。雖經奉天湖北等省聲述即時取消困難情形。節經本部詳加查核。其有准其暫緩者。亦僅限至現有本班畢業而止。是各省警察學校一律取消。固已當然。毫無疑義。惟查文官任用之法。大都以學校畢業爲資格之一。而畢業須有文憑。或有證明其畢業資格者。現在檢查檔案。從前各省官立警察學校所報畢業學生名冊。未能一律完備。將來此項學校各省一律裁撤之後。遇有資格問題發生而查無報部案據者。咨詢固往返需時。文卷亦恐未能永久保存。與各該畢業學生之資格。誠恐不免發生困難之處。爲此通令各省民政長。迅即查明該省自開辦警察學校以來。除教練所外。無論速成完全高等各班。凡已經畢業學生。須將籍貫年齡修業年限畢業時期分別詳細造具清冊報部。以憑考核而資證明。此令。二年十一月三日

●●國務院公布管理官產規則

二年十一月十二日
院令第二十七號

第一條 國有之不動產及動產均爲官產。

第二條 官產之管理及處分。除法令別有規定外。均依本規則行之。

第三條 官產依其種類及性質。分屬於各部總長主管之。

一 使用官產。屬於內務總長。

二 收益官產。屬於財政總長。

三 開墾地森林農林試驗場及其他農業上之官產。屬於農林總長。

四 工廠鑛山及其他工商業上之官產。屬於工商總長。

五 船舶屬於交通總長。但供公益事業之用者。屬於內務總長。

六 營造物及其他官產。由各部總長依其種類及性質協定其主管。

第四條 官產爲政府現時需用者。不得售賣租借讓與或交換。

前項官產。人民得使用之。但不妨礙公務爲限。

第五條 管理官產之官吏。不得承買承租受讓或交換與其職務上有關係之官產。

第六條 售賣之官產。非將價額收納。不得交付。

第七條 售賣官產。須依法令之規定。以投標或其他方法行之。

第八條 借用官產。應納相當之租價。但供公益事業之用者。不在此限。

第九條 官產之租借。須預納租價。但有特別之規定者。不在此限。

第十條 官產之租借。除依法令別有規定外。不得逾左列之期間。

一 土地三十年。

二 其他財產三年。

因利用土地一併租借附屬於土地之定著物者。得以土地之租借期間為其期間。

第十一條 官產在租借期間內政府有需要時。得解除租借契約。

因前項情事。致承租者直接受損失時。得請求賠償。

第十二條 租借官產者。未經主管官署許可。變更其所租官產之形狀性質或有毀

損之情事者。應負賠償之責任。

第十三條 租借官產者。非經主管官署許可。不得將所租官產轉租與他人。

第十四條 官產除左列情事外。不得讓與。

一 供地方自治團體及其他公益法人經營公益事業之用者。

二 以廢置之官產讓與於使用時負擔維持保存費之義務者
前項讓與之官產。須由該主管官署許可。以直接使用爲限。

第十五條 官產除左列情事外。不得與他人之所有物交換。

一 供公益事業之用者。

二 因整理耕地之必要。得評定價格。與同價以上之土地或建築物交換。

第十六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第十七條 本規則施行前締結之官產。買賣或租借契約在契約之期間內。仍不失其效力。

租借官產無一定期限者自本規則施行之日起。三年以內。須依本規則改定契約。

第十八條 開墾地及其他特種官產之管理規則另定之。

●● 內務部公布解剖規則 二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部令第五十一號

第一條 醫士對於病死體。得剖視其患部。研究病源。但須得該死體親屬之同意。並呈明該管地方官。始得執行。

第二條 警官及檢察官對於變死體。非解剖不能確知其致命之由者。得指派醫士執行解剖。

第三條 凡刑死體及監獄中病死體無親屬故舊收其遺骸者。該管官廳得將該屍體付醫士執行解剖。以供醫學實驗之用。但解剖後。須將原體縫合並掩埋之。

第四條 凡志在供學術研究而以遺言付解剖之死體。得由其親屬呈明該管官廳。得其許可後。送交醫士解剖之。但解剖後。須將原體縫合還其親屬。

第五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內務部通行辦理公祠訓令

本年十一月七日。大總統通令各省行政長官。各就該省所有各祠。切實調查。除由家屬捐貲建築及忠裔所置祠產應歸私人享有者悉予給還外。其有為國家及地方公帑所營構者。應仿日本神社之例。酌留兩祠。分別前代勳臣民國烈士。為位合祀。餘悉撥充公用等因。旋據江蘇民政長韓國鈞呈。稱遵令轉飭各縣知事先行切實調查境內祠產。如係家屬捐貲建築及忠裔所置應歸私人享有者悉予給還外。其國家及地

方公帑所營構之祠宇。省城及各縣地方。所在皆有。是否各縣地方各酌留兩祠。其餘悉充公用。再公有私有如有爭議之時。是否須經審判廳調查證據裁判決定。呈請通飭遵行等語。查該民政長原呈所稱各節。誠屬必有之疑問。惟細繹大總統原令。係謂每省酌留兩祠。已足昭示國家崇德報功之意。所有省城及各縣地方。除私有者應即給還外。其餘以國家及地方公帑營構之祠產。自應一律撥充公用。至因公有私有生出爭議。應如原呈歸該地方審判官廳調查證據裁判決定。爲此通令各省民政長一體遵照辦理可也。此令。二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內務部取締私立團體圖章訓令

查印信一項。官廳行文。視爲形式上之一要件。上級下級。亦卽以此等差。民國成立以來。人民集會結社之自由。明載臨時約法。私立團體。維持交際上之信用。判用圖記。此係普通之慣例。惟其程式尺度。毫無標準。各自爲制。並不附呈於行政官廳。而行政官廳亦僅查核呈報之名稱宗旨與集會結社律是否相符及民國國體有無牴觸。分別准駁。已足竣事。至圖記一項。原不在該律取締之列。遂無所用其干涉。乃本年七月四

日。據護理福建民政長江甯經呈請限制私立團體圖記酌定劃一辦法。并列舉中華佛教會延建邵分部篆文圖記長方式計長英寸三寸又三分之一分有奇闊英寸二寸許及建甌紙業研究所之圖記正方式計長闊各英寸二寸又四分之三分有奇等因。本部查所稱各節。該私立團體之圖記。竟與行政官廳之印信無甚懸殊。一經應用。恐鄉愚無知。淆亂觀聽。且各省會社日漸繁夥。其所刊圖記。文法既有不同。樣式又復歧出。若不一律予以規定。殊非整齊劃一之道。本部有監督保護之責。合亟酌定規則。凡私立團體圖記之程式尺度。悉歸一律。附開六條。令行該民政長轉飭一體遵照可也。此令。

取締各項私立團體圖章規則

(一) 爲各項私立團體交際上作用。得刊用圖章。其文法應稱爲某處某會某_支本部之_分章。不得使用印信字樣。

(二) 圖章式樣定爲長營造尺一寸五分。闊如之。周圍邊寬一分。以示與官印區別。

(三)大會成立以前。應將所刊圖章式樣照印一紙。附呈該管行政官廳存案。

(四)有應呈報該管官廳事件。須蓋用該會圖章。方爲有效。

(五)以前成立之會社。無論是否呈報官廳有案。如所刊圖章形式不合。應卽遵改。

(六)圖章如有遺失。須聲明理由。呈報官廳存案。以杜假冒。

中華民國二年十一月二十九日訓令第九百二十二號

●●內務部通行呈請任命警察官員須填具履歷訓令

查文官任用法暨施行法草案。業奉大總統敕令公布在案。京外各行政機關。自當遵照一律實行。本部前曾會同國務院於九月宥日通電並刊登公報。凡各省行政長官呈請任命各官。須備正式公文。將各該員詳細履歷以及資格成績逐項開列。呈由院部核辦等因。原期依據敕令核實循名。以達澄叙官方整飭吏治之本旨。近查各省行政長官呈請薦任警察廳各官。於各該員履歷資格成績。大都畧而不詳。或只填具某某學校畢業。而不叙明學科年限。或只填具歷充某某等項差使。而不叙明某年充某某。至於成績。尤爲重要。亦鮮有叙明者。本部據以審核其資格。殊覺難以臆斷。茲經本部

依據法令。製定警察官履歷表式。頒發各省。嗣後各該省行政長官。遇有呈請薦任警察各官。均應按照部頒表式。詳細填具送部。以昭劃一。而使審查。再官吏身分。關係綦重。此項履歷。應由各該管行政長官切實查核。設有冒偽情事。均由各該管行政長官負完全責任。爲此通行。希一體遵照可也。此令。二年十二月三日訓令第九百十四號

警察官履歷表式

姓	名	年	現在擬請薦任爲 官
曾在某學校 脩某學科自 某年至某年 畢業或脩業		曾任何官 自某年至 某年	

附 記	曾辦何項行政事 務或地方公益事 務自某年至某年 有無成績

新法令 第三類 內務

第四類 財政

●●財政部製定期有利國庫券規則 二年十一月十七日

- 一此項國庫券專為墊款收據或周轉債務搭放俸給之用。其償還期以券面註定者為限。定名曰定期有利國庫券。
- 一此項國庫券概為記名式。
- 一此項國庫券週年以六釐計息。
- 一此項國庫券之還本付息由中國銀行經理之。
- 一此項國庫券對於公務上須交納保證金時得作為擔保品。
- 一此項國庫券滿足券面償還期限以後得以券面所載數目抵還欠政府債務之用。定期有利國庫券搭放俸給辦法
- 一中央各機關須先將本年八九十三個月各員所應搭放國庫券數目詳細造表咨送本部。
- 一上項表式由本部製定分送各機關照式填註。

一 本部於各機關送到表冊時。即照各表所列各員搭放數目。分填國庫券送交各機關。

一 各機關於收到上項國庫券後。即行將該國庫券分給各該員收領。

一 此項國庫券以一年為期。凡應於本年八月領取國庫券者。於民國三年八月償還。本年九月十月領取者。於民國三年九月十月償還。

一 此項國庫券之利息。應自搭放俸給各該月之二十六日起算。並於國庫券期滿償本時一併付清。

一 此項國庫券。概為記名式。凡遇有遺失被毀之時。須由本人尅時登報聲明作廢。並將所登報紙暨遺失或被毀情形報部查核。

一 本部於上項呈報情形查核確實後。另製新券補給之。

共計 若干員應搭國庫券銀若干圓

--	--	--	--	--	--	--	--

姓	名	官	職	俸	給	數	搭	放	成	數	應給國庫券銀元數
某月份某機關 <small>(或某機關之附屬機關某某)</small> 各員應搭國庫券明細表											

●● 財政部咨送劃分國家稅地方稅法草案文

案准國務院函開。劃分國家稅地方稅法草案。業經國務會議議決。相應檢同原案函送貴部查照辦理等因到部。相應將劃分國家稅地方稅法草案一份。咨送貴都督民政長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可也。

劃分國家稅地方稅法草案

第一章 總綱

第一條 國家因中央及地方行政諸經費所徵收之租稅。為國家稅。

第二條 地方自治團體因處理自治事務諸經費所徵收之租稅。為地方稅。

第二章 現行稅之劃分

第三條 國家稅之種類如左。

- 一 田賦。
- 二 鹽課。
- 三 關稅。
- 四 印花稅。
- 五 常關。
- 六 統捐。
- 七 釐金。
- 八 礦稅。

九契稅。十牙稅。十一當稅。十二牙捐。十三當捐。十四煙稅。十五酒稅。十六茶稅。十七糖稅。十八漁業稅。十九其他之雜稅雜捐。

第四條 地方稅之種類如左。

一田賦附加稅。二地捐。三商稅。四牲畜稅。五糧米捐。六油捐及醬油捐。七船捐。八雜貨捐。九店捐。十房捐。十一戲捐。十二車捐。十三樂戶捐。十四茶館捐。十五飯館捐。十六魚捐。十七屠捐。十八肉捐。十九夫行捐。二十其他之雜稅雜捐。

第三章 新稅之劃分

第五條 左列各項定爲將來應設之國家稅。

一登錄稅。二通行稅。三遺產稅。四營業稅。五所得稅。六出產稅。七紙幣發行稅。

第六條 左列各項定爲將來應設之地方稅。

甲特別稅 一房屋稅。二國家不課稅之營業稅。三國家不課稅之消費稅。

乙附加稅 一營業附加稅 二所得附加稅

第四章 地方特別稅及附加稅之制限

第七條 地方特別稅有妨礙國家稅者。財政總長得禁止其徵收。 凡特別稅經財政總長認爲不正者亦同。

第八條 地方附加稅。不得超過左之制限。

一 田賦附加稅。不得超過百分之三十。 二 營業附加稅。不得超過百分之二十。
三 所得附加稅。不得超過百分之十五。

第九條 遇有特別事項。須增加附加稅之成數時。非經財政總長認可。不得超過前條之制限。

附則

第十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第十一條 在本法施行前賦課徵收之租稅。其性質與附加稅相同。向歸國庫收入者。在未經整理賦稅以前。仍作爲國家稅。

第十二條 各項新稅法實行時。凡舊稅與新稅牴觸者。應即廢止。

第十三條 各省編製預算。凡地方費純以地方稅支辦。有不足時。得呈請內務部核定。由中央補助之。

●● 財政部人民請願陳訴辦法布告

本部管理財政。在在與人民權利有關。對於人民請願陳訴事件。辦理極爲慎重。惟查行政官署。有等級之分。陳請事件。歷由下級官署而達上級官署。職權所在。統系攸分。行政機關之不能越級陳請。猶審判機關之不能越級控訴也。近來各省商民關於請願陳訴事件。往往不先經本部直轄各屬相當官署辦理。或以團體名義。或以個人名義。直接呈部請示辦法。似此逾越階級。於事實諸多窒礙。查各國法例。人民有請願陳訴等事。亦應遵守官廳階級。無得逾越。我國舊例。亦有越訴之禁。本部爲此通告商民。以後所有請願陳訴事件。應先具呈於相當之主管下級官署。聽候辦理。如關各省地方財政者。先呈請於該省財政司。關鹽務關稅國稅者。先呈請於該管之鹽運使關監督國稅廳各官署。倘該各官署果有處分不公。裁決違法等情事。方准商民到部呈請。

如有未經呈請下級官署辦理。直接呈部及同時並行呈請者。本部概不批示。至各省商民有假託團體名義遣派代表來部呈請者。本部亦概不接見。以昭慎重。特此布告。
二年十一月十八日

●●財政部催填鹽務各機關職員表訓令

鹽務行政。重在得人。現在決定改革官制。立待頒行。各司局棧及所屬人員。本部責任攸關。亟應分別調查。以資考核。查前二月間。本部製定鹽務各機關職員薪俸表式。通令填送去後。現查陸續報到者。固屬不少。但分所局卡。尚多遺漏未報。且原定每六個月造報一次。現復屆第二次造報之期。再將原表詳加改訂。另附說明。發交該。限文到十五日內。即將所屬各人員分別填報。送部察核。不得延玩。此令。

中華民國二年十一月 日訓令第七九九號

各處鹽務總機關及分機關職員一覽表填註說明

一表載鹽務總機關。係指本部直接機關。分機關係指隸屬於各直接之機關。每總機關各應填註一表。內所屬分機關若干。即填表若干紙。不得相混。

一表式大小。悉照部頒式樣。以歸一律。如表紙狹隘。不能盡載。則按表紙式樣。加長一紙。惟於紙式大小。不得歧異。

一一職一員。按表填註一欄。其一職數員。則按員數每員填註一欄。

一職員中有一員兼任他職者。則按職填註。不得刪漏。

一表內填用俸薪。以銀元為單位。其原用銀兩計算者。悉行折合銀元。查照民國二年度預算計數辦法。暫以庫平六錢六分七釐合銀元一元。其數目銀元以下小數至釐為止。

一如有暫定職務。尙未委人或委人尙未受職。及有其他情事等。均載入說明欄中。

一每表填註後。隨註年月日於表後欄外。

一職員歷久。不無變更。嗣後應訂每年正七兩月。各報部一次。

某處總機關及分機關職員一覽表

職別	姓名	別號	年齡	籍貫	出身	經歷	任事年月	每月俸給
----	----	----	----	----	----	----	------	------

新法令 第四類 財政

明 說			

●● 財政部公布清查公款章程

第一條 凡有交代不清公款轆轤者。均應澈底清查。以圖完結。

第二條 無論光復前後。所有鹽關各道及府廳州縣。以至收稅官吏。並一切管理國家出納人員。實有因公虧累者。得於本章程實行之日起。六個月以內。在京逕赴財

政部呈報。各省得視道途之遠近。分別以函電呈報。並聲明住址。是項函電。應於定期以內到部。

第三條 前條之呈報。經財政部核定後。送由審計處覆核。如果因公虧累。得由審計處給予判定書。永遠不生鞫情事。

第四條 如有第二條之情形。逾期不行呈報者。無論其爲因公虧累與非因公虧累。均以交代不清論。遇有人告發及由部查出或現任官吏呈報各主管衙門者。其情節較重款項較多者。得依新刑律第三百八十六條治罪。送由審判廳判決。

第五條 在第二條之定期內。除實在因公虧累。當然經判定後給予判定書外。其有捲逃公款或因私虧累或微有瑕疵或從前未經具報及行查未復並報部未准之交代各案。經本員及其家屬首先到部呈報者。得原諒辦理。從輕完結。仍請由審計處覆核。給予判定書。以爲證明。

第六條 前條所列各案。不經本員及其家屬在第二條定期內首先呈報。由部自行提出或由各省民政長及其他機關報部者。應照章辦理。不在從輕完結之列。

前項辦結後。亦得由審計處覆核。給予判定書。

中華民國二年十一月二十一日部令第二百六十七號

●●財政部整頓鹽場產地訓令

中國鹽務。紛紜複雜。積弊難稽。推原其故。皆由滑吏豪商。保守祕密。其中內容既不明白披露。而又無表冊報告。足供探討。朦混粉飾。習爲故常。積日累月。而弊竇遂以滋起。此吾國鹽政史上一大缺點也。現值整頓伊始。所有各省鹽務。均須切實調查。以爲規畫預備。而就中所注意者。尤莫如場產。良以各屬鹽場。爲鹽產根本區域。舉凡產額。衰旺。製法良窳。以及成本價值之重輕。供求相給之盈絀。無一不與國課有關。卽無一不應詳爲考究。且卽以改革次第而言。亦須先定產地。而後推及其餘。茲經本部議定。先就各屬場產擇要調查。刊印表式。發交各該。限文到二十五日內。詳細填報。以憑彙辦。其關於各場應行整頓事宜。該。並卽督飭所屬認真籌議具報。事關整頓場產。該。責任攸關。務各切實辦理。毋得玩延干咎。切切此令。

中華民國二年十一月 日訓令第八百號

表解

- 一 每表只填一場。各該 所屬共若干場。即分填若干紙。
- 一 每表尺幅長短大小及表格縱線橫線。均照本部此次定式造送。不得稍有參差致妨彙訂。
- 一 表內所載坐落。係指該場設於某縣境內而言。應註明四至所在。其有毗連數縣者。亦詳細註明。
- 一 面積、占地若干。應填明里數畝數弓尺數。
- 一 製法、或煎或曬或用機器。應將歷用成法及所需器具分晰載明。其每年製造時間。亦即附入。
- 一 種類、如鹽之名目及色粒大小之別及其用途。均應列入。其各場所產之鹽。並即裝送來部。每種以一斤爲度。以憑考驗。
- 一 產額、應照每年實產之數。全場合計若干。

省

調查

場場產表

新法令 第四類 財政

考 備		坐落	
		面積	
		製法	
		種類	
		本年數	產額
		近三年數	成額
		本年數	本場價
		近三年數	存餘
		本年數	灘池井 竈數目
		近三年數	倉廩垣 坨數目

●●審計處訓令各省審計分處鈔寄郵政總局所擬衙署寄件

自立納費記數簿及自具購取郵票清單辦法文

准交通部函稱准函開。據浙江審計分處呈稱快信包裹等項立簿登記辦法。杭州郵局未允照辦。由分處擬自立納費記數簿蓋用印記各節。本處以所擬辦法亦屬周詳。准照所擬辦理。請知照郵政總局通行各省分局遵照辦理等因。當即行知郵政總局妥為議復。據復稱查衙署寄件等項。向郵局立簿登記月終清付及郵票統買令郵局印蓋收條各辦法。前議只在京內施行。且記帳辦法亦專以京內最高級衙署為限。各省不能一律通行。至浙江審計分處另擬自立納費記數簿蓋用印記及零用郵票。仍照審計處購買單式辦理。此兩項辦法。均可通行照辦。并議辦法三條。函送查照通飭遵行等情前來。查前議衙署寄件。照寄遞公文辦法。原以在京各高級衙署為限。并未議及通行各省。而記賬一節。外省更不能一律照辦。蓋郵政專恃收取郵費為辦公之用。設各省欠拖。必致礙郵政之進行。各省自立納費記數簿。務依照第一條之辦法。隨將郵費按數交足郵局。方能加蓋印記。務請通令各省照辦。以免轆轤等因。查本處前

會將浙江分處所擬辦法并本處統買郵票單式通令各分處遵照在案。茲准交通部函稱各節。與前次辦法大致尙屬相同。除將所擬辦法三條鈔寄外。仰該分處一律遵照爲要。此令。

衙署寄件自立納費記數簿及自具購取郵票清單之辦法

第一條 衙署之掛號郵件快信保險信及包裹。得由衙署自立納費記數簿。隨簿送交郵局點收。所有每件之情形及付清郵資若干。應由交寄郵件之衙署悉心於簿內登載。并於簿內留一空格。以備收件郵局加蓋日期戳記。一面由郵局接收員先將簿內所登各節查點無訛。並將郵資按數收取。然後始可於簿內加蓋日期戳記。其普通郵件。概不得登入此簿。如果竟行登載者。郵局不得加蓋日期戳記。

第二條 衙署購取郵票時。應自具清單一紙。將所購之種類數目及共計價值若干。一一載明。由發票局查核所載各節無誤。並將郵票資費收取後。於此項清單加蓋日期戳記爲證。茲將審計處規定該項清單之格式附寄查照。

第三條 郵員祇應將納費記數簿及清單內所載之各節代爲查核。概不得代爲登載。或將已登載者代爲更正。亦不得發給收條執據等類。

第五類 軍政

●●陸海軍會計審查處暫行章程 二年十二月三日

第一條 陸海軍審計官廳官制未公布以前。暫設陸海軍會計審查處。隸於陸海軍總長。掌理監督陸海軍全體歲入歲出及關於一切會計事務。

第二條 陸海軍會計審查處設處長一員。暫以陸軍軍需監充任。掌理全處事務。

第三條 陸海軍會計審查處暫設科長八員。以陸軍一二等軍需正及海軍軍需大中監充任。分爲八科。其職務如左。

第一科。掌理陸海軍審計之政令文牘審計人員之一切事宜及編訂法規檢查處分暨不屬各科事項。

第二科。掌理陸軍各官衙學校局廠審計事項。

第三科。掌理近畿陸軍各軍隊審計事項。

第四科。掌理奉吉黑燕魯豫晉各省陸軍審計事項。

第五科。掌理湘鄂皖蘇贛閩浙各省陸軍審計事項。

第六科。掌理粵桂滇黔秦蜀隴新各省及各邊遠陸軍審計事項。

第七科。掌理海軍各官銜學校營局院所審計事項。

第八科。掌理海軍各艦隊審計事項。

第四條 陸海軍會計審查處設副官三員。以陸軍二三等軍需正及一等軍需或海軍軍需少監及一等軍需官充任。掌理收發文牘庶務會計及陸海軍審計各官廳預算決算各事項。

第五條 陸海軍會計審查處設科員若干員。以陸軍二三等軍需正及一二等軍需或海軍軍需中少監及一二等軍需官充任。分理各科事項。

第六條 陸海軍會計審查處設技士四員。分掌各項軍用品及建築工程檢查事項。

第七條 陸海軍會計審查處爲繕寫核算。得酌用雇員。

第八條 凡關於陸海軍審計之法規政令。以主管之部分分別行之。

第九條 陸軍於各省設陸軍會計審查分處。海軍得於總司令處及軍港司令駐在地酌設海軍會計審查分處。

第十條 本章程自奉大總統批准之日施行。陸海軍審計官廳官制公布之日廢止。

第六類 司法

●●司法部通行查封動產暫行辦法訓令

據京師地方審判廳呈稱執行查封動產一事。本廳現已開始實行。查民國二年九月十二日奉鈞部令開前據該廳呈擬民事判決後強制執行辦法各節。當經照准令飭遵照在案。查各國通例。有體動產之強制執行。率歸承發吏辦理。吾國執行法規及承發吏各種規則。尙待頒布。承發吏職權責任。并無詳細規定。如有應行查封事件。應由該廳令書記官偕往。以昭妥慎。此令等因。奉此。惟書記官與承發吏對於執行時所有職務權限。至爲重要。倘不設法劃清。則臨事不免有互相推諉之弊。疏忽時亦無從根據懲辦。應請預訂簡章示遵等因前來。查動產執行。本屬承發吏專責。惟揆之現在情形。殊難遽臻妥善。本部現已擬定查封動產暫行辦法十二條。以承發吏執行。以書記官負指導之責。相輔而行。較爲妥慎。此令。

中華民國二年十月三十一日訓令第四百六十號

查封動產暫行辦法

新法令 第六類 司法

一

一查封動產。以該管審判衙門令書記官指導承發吏行之。

一查封時。得於債務人房屋器具及其他藏置物件所在。用啓視封閉等方法搜索之。

一查封物。以其價格足償債務及執行費用等爲限。但價格在百圓以上時。應請鑑定

人核準。

一查封時。應酌留債務人及其家屬一個月間生活必要之物品。

一查封時如遇反抗。得請警察官之協助。

一查封物如有不便搬運等情。應呈請該管審判衙門指定保管人或委託相當之官

署保管。

一查封時如債務人不到場。應命其年長之家屬或鄰戶一二人或警察官到場。

一查封時。應按照部定程式作清單筆錄。以備存查。

一星期日及慶祝日。不得執行查封事件。但遇情形緊急時。得呈請該管審判衙門核

辦。

一承發吏關於執行事宜。應受書記官之指導。

一查封時如遇重大事件。書記官承發吏不能逕行辦理時。應呈請該管審判衙門核定。

一書記官承發吏如違背職務上之義務。致人受損害時。應負賠償之責。

●●司法部通行民事訴訟費用徵收規則訓令

前據京師地方審判廳呈。請指示徵收訴訟費用方法。當經擬定辦法。令行該廳轉飭一律遵照並登報公布在案。民國肇造。法院組織伊始。書記官辦事規則尙待釐訂。訴訟費用徵收程序。自應先行擬定。以昭妥慎。查民事裁判。各國均取有償主義。日本徵收訴訟費用。第二審較第一審加收半額。第三審較第一審加倍徵收。現行各級審判廳試辦章程。第八十七八十八條所定數目。不因審級而異。本極輕微。聞京外向來有只由第一審徵收。餘皆不問者。既長人民之濫訴。又損國家之歲入。殊屬不合。此後無論何級上訴。均須照章各別徵收一次。又訴訟費用。爲司法衙門經常歲入。各國審判廳有特別會計規則。歲入徵收官與現金出納官權責分明。流弊自少。現在會計法規既未完備。各法院長官對於徵收官吏應嚴重監督。以息羣疑。其徵收時各種證憑書

類。當責令保存。隨時檢查。綜之法律由事實而生。必使現在事實與將來法律漸相接。近而後法規公布。始可便於實行。訴訟費用徵收規則。固審判廳會計規則之樞輪。亦半爲民事訴訟用印紙法之先導。爲此訂定民事訴訟費用徵收規則十九條。令行該廳遵照。并轉飭所屬審判廳及暫行受理訴訟衙門。務須督率書記官切實遵辦。此令。二年十一月六日訓令第四百六十八號

民事訴訟費用徵收規則

第一條 本規則依審判廳試辦章程第八十七條第八十八條第九十條。徵收訴訟費用時適用之。各省訴訟費用依補訂試辦章程第六項有增減時。其徵收程序。仍依本規則辦理。

第二條 各審判衙門。均於署內設收發處收費處。收發處事務。派書記官專任。收費處事務。以該衙門會計科之書記官兼任。

第三條 當事人遞訴狀時。不照章繳納費用或繳不足額。該訴訟毋庸受理。錄事鈔案費。非照章繳足。所鈔案卷。不得交付當事人。

第四條 應行徵收數目。須用大字列明細表。由該衙門鈐蓋官印。揭示於人所易見處所。訴訟物價值。原依銅幣或銀幣起算者。依審判廳試辦章程第八十七條用比例算法徵收之。（如銀十兩以下應徵收三錢則銅幣十千以下應徵收三百銀幣十元以下應徵收三角餘類推）銀銅幣銀幣折算價目。另按市價揭示之。但每五日得更正一次。

第五條 收發處收訴狀時。由書記依訴訟物價值照章算定應收數目。發徵收通知單。令起訴人自赴收費處照納。（徵收通知單附式甲）收費處照收訴訟費用後。即交付領收證於納費人。并發領收通知單交納費人自送收發處。（領收證領收通知單附式乙）

第六條 收發處收到前條第二項領收通知單後。即於該訴狀表面上端鈐蓋收費戳記。記明所收數目。各項通知單。均須保存備查。

第七條 收發處置收狀日記簿。隨時由書記記明所收訴狀之號數。（依司法年度收案順序之號數）當事人姓名住址案由。（撮舉數字如地租房價債務之類）訴

訟物價值徵收貨幣種類及其數目。(收狀日記簿附式丙)

第八條 收發處置鈔案日記簿。隨時記明請求鈔案之姓名住址本案號數鈔錄件數字數及收費數目。(鈔案日記簿附式丁) 第五條第六條之規定。徵收鈔案費時準用之。收狀日記簿鈔案日記簿。須逐日呈該衙門長官核閱。

第九條 收費處置徵收費用簿。按會計年度隨時記明繳納費用之費別。(如訴訟費鈔案費) 領收號數(依會計年度領收順序之號數) 繳費人姓名貨幣種類及其數目。(徵收費用簿附式戊) 逐日所收總數銀銅幣。均按市價折合銀幣結算。銀銅幣銀幣折算價目。按市價隨時登入徵收費用簿備考欄內。務與依四條二項所揭示者一律。

第十條 徵收費用簿。逐頁註明頁數。並於騎縫處鈐蓋該衙門官印。按會計年度。每年更換一次。

第十一條 收費處書記。逐日於徵收費用簿內綜結日收總數後。即將原簿送由會計科主任鈐章。轉呈該衙門長官核閱鈐章。(審檢所呈幫審員) 所收現金。逐日

送交會計主任保存。

第十二條 會計科主任置現金收存簿於收發處。交到現金時。即將收到貨幣種類數目折合銀幣價詳細登入。呈該衙門長官核閱簽章。（審檢所呈幫審員）

第十三條 各審判衙門所收現金。在省會及商埠地方。會計主任應每五日一次。彙送銀行存儲。其僻遠地方。得由該管長官酌定妥實方法存儲。

第十四條 會計主任送現金存儲銀行時。應先將送存數目填記現金收存簿內。呈由該衙門長官核閱簽章。送存銀行後。必取回該行摺據或憑賬爲據。呈交該衙門長官保存。

第十五條 在京審判衙門。每十日應將徵收確數作成明細表呈報司法部一次。但各省得每月呈報一次。初級審判廳及審檢所均呈由該管地方審判廳轉呈高等審判廳報部。

第十六條 審判衙門所收現金。京內非由司法部核准各省非由高等廳長核准并報司法部備案後。不得支用。

第十七條 訴訟費用。起訴人無力繳納請求免收時。須另具聲請救助狀。加取鋪保

或戶鄰切結。呈由該衙門核准後。方予免收。(聲請救助狀附式已) 請求免收認

費之起訴人如或敗訴。其費用仍向具保結人徵收。如勝訴則向被告入徵收。

第十八條 本規則於刑事徵收罰金時準用之。

第十九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司法部得隨時修改。

甲式 徵收通知單

審 判 應		存 根	
民國 年 月 日 收發處書記某姓名 整	計銀 (或錢洋)	第	號
		費 納 人	
	姓 名	住 址	

應 判 審

應 判 審

乙式 領收證領收通知單

新法令 第六類 司法

根 存		第 號	
民國 年 月 日會計科收發處書記某姓名	計銀 (或錢洋) 整	費	納費人
		姓 名	住 址

單 知 通 收 徵		第 號	
會計科收發處照收	計銀 (或錢洋) 整	費	納費人
		姓 名	住 址

應 判 審

廳 判 審

新法令 第六類 司法

一各項單紙每聯均長六寸寬四寸。

領 收 通 知 單			
收發處台照	計收到銀 (或錢洋)	第	號
		費	號
民國 年 月	日會計科收費處書記某姓名(印)	納費人	
		姓 名	住 址
整特上			

領 收 證			
民國 年 月	計收到銀 (或錢洋)	第	號
		費	號
日會計科收費處書記某姓名(印)	整此據	納費人	
		姓 名	住 址

一收銀洋數。至分而止。錢數至十而止。分十以下。如有零數逾六。則收爲一。不及六者。勿收。各記簿均仿此。

丙式 收狀日記簿

		日 月
		數號案訟
		名姓人事當
		址住人事當
		由事案本
		值價物訟訴
		類種幣貨
		目數收徵
		備 考

丁式 鈔案日記簿

		日 月
		數號案本
		名姓人事當
		址住人事當
		數件案鈔
		數字案鈔
		類種幣貨
		目數費收
		備 考

戊式 徵收費用簿

		日 月
		印鈐官長
		別 費
		數號收領
		名姓人費納
		類種幣貨
		目數收徵
		鈐 主 會 章 任 計
		備
		考

一 貨幣一欄。如生銀或銅銀兩幣。應分記之。
 一 收發處日記簿收費處徵收費用簿。均長九寸。寬一尺。
 己式 聲請救助狀

聲 請 救 助 狀				
納稅額多寡有無	家 產 狀 況	財 產 狀 況	身 分 職 業	姓 名 住 所

某姓名爲○○○(案由)聲請救助暫免繳納訴訟費用如或敗訴具保結人願代繳
納此具

○○審判廳長 台鑒

民國 年 月

日戶鄰(鋪保)姓名(押或印)

一此狀用通常用紙填寫。

一此狀式存收發處。有求免收訟費者。交令照填。隨同原訴狀呈遞。

一聲請救助人。其本案號數及其應收數目等。仍由收發處記入收狀日記簿。

但於備考一欄。註明聲請救助。

●●司法部通行高等以下各級審檢廳受理各路局解送竊犯

辦法訓令

十一月六日。准交通部函開。嗣後各路局解送竊犯。請仿照前定京漢鐵路辦法。行知京師及沿路綫各省高等審檢廳轉行各地方審檢廳或縣知事查照分別受理。並鈔送各路名稱表等因前來。查本部前准交通部函開。嗣後京漢鐵路獲犯。均責成沿路

各段巡官。敘明案由。向該管審判廳或縣告發。車外所獲人犯。無論在站在路。均由各該段巡官解送犯事地方有管轄權之審判廳或縣受理。車上所獲人犯。即於例應停止之車站。由該路巡官送交該車站地方有管轄權之審判廳或縣受理。請查核等因。當以鐵路巡警獲犯問題。與司法衙門認定訴訟管轄問題。應分別觀之。鐵路巡警在車外獲犯。不論在站在路。均應由該段巡官敘明案由及獲犯地點。解送管轄該站該路之司法衙門。（已設廳地方之檢察廳未設廳地方之縣知事）在車內獲犯。因車之停止或進行而有別。停止中所獲者。其辦法同前。進行中所獲者。應於獲犯後最初例應停車之站。（快車專指大站言之。慢車兼指大小站言之）由該段巡警官敘明案由及獲犯地點。解送管轄該站之司法衙門。如是則鐵路巡警之責已盡。至該司法衙門受理後。按照法律。認定該案事物土地之管轄。或逕受理。或移交別衙門受理。純係司法官職務。無庸鐵路巡警官預為認定等因。分行直隸鄂三省司法籌備處及高等審檢廳會同分別轉飭各該廳縣遵照辦理在案。茲准函開前因。與前案事同一律。合令飭京師及沿路綫各省高等以下各級審判檢察廳縣知事幫審員。嗣後遇有各路局

解送竊犯。務各一體遵照本部前定辦法辦理。原函附表所列各路局公司對於鐵路獲犯。均有告發資格。茲將各路局公司名稱開列於左。以備查考。此令。

交通部直轄各路

京漢路局 京奉路局 津浦路局 滬寧路局 京張張綏路局 正太路局 道清路局 吉長路局 株萍路局 廣九路局 漢粵川鐵路總公所 隴秦豫海鐵路總公所 浦信鐵路籌備處

商辦各路

江西南潯鐵路公司 廣東新寧鐵路公司 廣東粵漢鐵路公司 廣東潮汕鐵路公司 蘇省鐵路公司 浙江鐵路公司
中華民國二年十一月十四日

●●總檢察廳訓令各省高等檢察廳嗣後審檢所判決案件原告訴人聲明不服者由管轄之各檢察廳查有理由即代
行提起上訴文

據湖南高等檢察廳電稱設立審檢所地方。原告訴人應否暫認其有獨立上訴之權等因。查各地方審檢所之設。並非依據法院編制法檢察職務。雖由各知事執行。究與已設審判廳地方情形不同。自未便嚴禁告訴人之聲明不服。嗣後凡有審檢所判決案件。原告訴人向原判衙門或就近有管轄權之上級衙門聲明不服者。分別管轄。由各高等或地方檢察廳詳細調查。如確有理由。即由各該廳代行提起上訴。爲此通令遵照。並轉飭各地方檢察廳一體照辦。此令。二年十一月十四日

●● 司法部解釋褫奪公權訓令

查褫奪公權。爲從刑之一種。暫行新刑律第四十六條所謂褫奪公權。即剝奪公權。應終身褫奪公權全部或一部。第四十七條所謂得褫奪公權。即停止公權。僅得褫奪其現在之地位或於一定期限內褫奪公權全部或一部。二者義意至爲明顯。適用之際。自應查照分別各條分別處斷。不得稍涉含混。尤不得任意出入。乃各省審判廳縣知事幫審員判決案件。往往於分則各條明定褫奪公權者。或竟不褫奪。或限以一定期間明定得褫奪公權者。輒終身褫奪。甚者對於分則各條并未明定褫奪公權及得褫

奪公權之犯罪。竟照第四十六條或第四十七條處斷。又不指定其所褫奪之部分。似此漫無標準。十判九誤。殊不可解。迭經本部分別解釋指示在案。須知公權乃各個人應有之權利。褫奪雖屬從刑。關係至爲重要。一經誤判。妨害滋多。茲爲尊重人民權利起見。特此通令京外各級審判廳暨縣知事幫審員。嗣後對於應褫奪公權各案。務須查照分則各條褫奪公權及得褫奪公權之規定。依第四十六條第四十七條詳晰判斷。其於分則各條并無明文規定者。尤不得任意褫奪。以尊國法。以重公權。卽以保持審判之信用。毋得疏忽。此令。二年十一月十五日

●●司法部厲行被告人保釋責付訓令

查看守所之設。原以羈押刑事被告人。而被告人之有罪與否。必俟判決宣告。始能確定。故惟限於有堙滅證據及希圖逃走之虞者。不得已而剝奪其身體行動之自由。藉以減少訴訟進行之障礙。乃查閱近來京外各地方檢察廳呈報看守所統計月表收容人數。強半逾額。少者數百。多者近千。地方湫隘。疾疫於以勃興。穢惡鬱蒸。死亡不時見告。是使被告人所受之痛苦。較之已決之囚尤爲酷烈。興言及此。尤所痛心。爲此通

令京外高等以下各該審檢廳審檢所及行使司法權之縣知事。凡被告人在偵查訊問之始。判決宣告以前。除的確認爲有滅證及逃走之虞者。不得已量予收所外。其餘情節果係輕微。身分或非浮浪者。悉當厲行保釋責付。毋因訴訟之延遲。而使被告人蒙影響。毋憚傳喚之繁重。而以看守所爲尾閥。近有關於司法之改良。遠且係於人權之保障。本部前以審判廳之進行延緩。看守所之管理不良。曾經通令各該長官注意辦理各在案。然非厲行保釋責付。尙無以貫徹此目的。人民生命所係。不厭煩言。其各勉體此意。切切勿忽。此令。二年十一月二十五日訓令第五百二十號

●● 司法部公布監獄規則

二年十二月一日
部令第二百八十四號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監獄屬司法部管轄。

第二條 監獄爲監禁被處徒刑及拘役者之所。有不得已時。看守所得代用爲監獄。

第三條 未滿十八歲者。監禁於幼年監。但滿十八歲後三個月內刑期即可終結者。

其殘刑期間。仍得繼續監禁之。因精神身體發育情形認為必要時。適用前項。得不拘定年齡。

第四條 婦女監禁於女監。

第五條 各監設在同一區域內者。嚴行分界。

第六條 司法部每二年一次派員視察監獄。

第七條 視察員得以檢察官充之。

第八條 在監者不服監獄之處分時。得在事故發生後十日內申懇於監督官廳或視察官吏。但申懇未經判定時。無中止處分之效力。

第九條 不服監督官廳或視察官吏之判定者。許其再懇於司法部。但司法部之判定。有最終效力。

第十條 關於在監者之待遇及其他監獄行政之重要事項。監獄長官須諮詢監獄官會議之意見。

第十一條 有請參觀監獄者。限於確係研究學術及有其他正當理由者得許之。

第十二條 本規則規定沒收物品。充監獄慈惠之用。

第十三條 受監禁處分者。準用被處拘役者之規定。

第十四條 本規則不適用於陸海軍監獄。應收陸海軍監獄者。若有職權者囑託。亦得暫收於普通監獄。

第二章 收監

第十五條 新入監者。監獄官非認定具備適法之公文。不得收之。

第十六條 收監婦女有請攜帶其子女者。非認爲不得已時。不得許之。許攜帶之子女。以滿一歲爲限。在監內分娩之子女亦同。但該子女已達限制年齡。若無相當

領受人又無在外安置方法時。得延至三歲。

第十七條 新收監者。醫士須診察之。

第十八條 新收監者。若有左列情事之一。得不收之。

- 一 精神喪失或因監禁有不能保其生命之虞者。
- 二 懷妊七月以上及分娩未滿一月者。
- 三 罹激性傳染病者。

第十九條 依前條規定不收監者。若認為必要時。得暫行收監。

第二十條 新收監者之身體衣類及攜帶物品。須檢查之。並調查其體格及個人關係。

前項之規定。對於已在監者。認為必要時。亦適用之。

第二十一條 身體檢查及體格調查。非認為萬不得已時。不得裸體為之。

第三章 監禁

第二十二條 在監者概以分房監禁為原則。但因精神身體認為不適當者。不在此限。

第二十三條 滿十八歲者分房三年後。非本人情願。不得繼續分房。未滿十八歲者分房一年後亦同。

第二十四條 監獄長官及教誨師。至少每十日一次。訪問分房之在監者。看守長須常訪問之。

第二十五條 雜居者無論在監房工場。均須斟酌其罪質年齡犯數性格等隔別之。

第四章 戒護

第二十六條 在監者有逃走暴行自殺之虞及在監外者得加以戒具。戒具設窄衣手鐐捕繩聯鎖四種。

第二十七條 戒具非有監獄長官命令不得使用。但緊急時得先行使用。再請監獄長官指揮。

第二十八條 監獄官所攜帶之鎗或刀若遇左列事項之一得使用之。

- 一 在監者對於人之身體爲危險暴行或加以將爲暴行之脅迫時。
- 二 在監者持有足供危險暴行所用之物不肯放棄時。
- 三 在監者聚衆騷擾時。
- 四 劫監者及幫助在監者爲危險之暴行脅迫或逃走時。
- 五 圖謀逃走者以暴行拒捕或制止不從仍行逃走時。

第二十九條 監獄官照前條規定使用鎗刀後須將實在情形從速報部。

第三十條 當天災事變認爲必要時得令在監者就應急事務並得請求軍隊警察等署之援助。

第三十一條 當天災事變。如在監內無法防避時。得將在監者護送於相當處所。護送不遑時。得暫時解放。被解放者。由解放時起算。限於二十四小時內至監獄或警察署投到。逾時者。得以刑律脫逃罪論。

第三十二條 在監者逃走後十日內。監獄官得逮捕之。

第三十三條 在監者逃走後。須以逃走之事實及逃走者之人相表通知監獄所在地及預想逃走者所經過之警察官署逮捕之。

第三十四條 逃走之事實。監獄長官須報部。捕獲逃走者亦同。

第五章 勞役

第三十五條 服勞役者。須斟酌其年齡罪質刑期身分技能職業及將來之生計體力之強弱科之。

第三十六條 除刑期不滿一年者外。監獄官認為必要時。得使在監者在監外服勞役。

第三十七條 勞役非有監獄長官命令。不得中止廢止或變更。

第三十八條 在監者每日勞役時間。於七小時以上十小時以下之範圍內斟酌時令地方情形監獄構造及勞役種類定之。教誨教育接見詢問診察及運動所需時間得算入勞役時間。

第三十九條 對於服勞役者。應定相當科程。各種勞役科程。以前條勞役時間及普通一人平均工作分量為標準均一定之。

第四十條 免服勞役日列左。

- 一 國慶日。
- 二 紀念日。
- 三 十二月末二日。
- 四 一月一日至三日。
- 五 星期日午後。
- 六 祖父母父母喪七日。
- 七 其他認為必要時。

第四十一條 因炊事洒掃及不得已事由必須服勞役者。不適用前條之規定。但前條第六項不在此限。

第四十二條 因勞役所得之收入。概歸國庫。

第四十三條 服勞役者。得斟酌其行狀罪質成績等。分別給與賞與金。

第四十四條 賞與金額。徒囚不得過該地方普通傭工價十分之三。拘役囚不得

過該地方普通傭工價十分之五。

第四十五條 在監者故意損害器具製造品材料及其他物者。得以其賞與金充賠償費。在監者逃走後。得沒收其賞與金之一部或全部。

第四十六條 賞與金於釋放時交付之。但本人請求充家屬扶助料及賠償被害人時。其積存達十元以上者。得酌付三分之一。

第四十七條 因服勞役受傷罹病致難營業或死亡者。得依其情狀給與恤金。前項恤金。監獄長官申請監督官廳決定之。

第六章 教誨及教育

第四十八條 在監者一律施教誨。

第四十九條 未滿十八歲者。一律施教育。但滿十八歲者。自請教育或監獄官認為必要時。亦得教育之。

第五十條 教育每星期二十四小時以內。依小學程度。教以讀書習字算學作文及其他必要學科。有同等學力者。依其程度設相當補習科。

第五十一條 在監者請閱書籍。限於無碍監獄之紀律及感化之宗旨得許之。

第七章 給養

第五十二條 對於在監者。須斟酌其體質年齡勞役及地方氣候等項。給與必要之飲食衣類及其他用具。

第五十三條 在監者禁用煙酒。

第五十四條 在監者給與灰色獄衣。除一定獄衣外。所有衣被苟無碍於紀律及衛生者。得許在監者自備。

第五十五條 監房及其他在監者之處所。於極寒時。得設暖房。但病室設備暖房之時間。由監獄長官定之。

第五十六條 婦女攜帶之子女。得自備衣食及日用必需雜具。

第八章 衛生及醫治

第五十七條 監獄須洒掃潔淨。房間及衣類雜具廁所便器等類。須定次數清潔之。

第五十八條 在監者須令其沐浴。沐浴次數。由監獄長官斟酌勞役種類及其他

情形定之。但四月至九月至少三日一次。十月至三月至少七日一次。

第五十九條 在監者除有不得已事由外。須每日運動半小時。但因勞役種類。認為無運動之必要者。不在此限。

第六十條 在監者罹疾病時。速加治療。病重者收入病室。

第六十一條 在監者罹激性傳染病時。須與他在監者嚴行離隔。但看護人不在此限。

第六十二條 罹激性傳染病者所用物品。須消毒後。方可給與他在監者使用。

第六十三條 激性傳染病流行時。出入監獄之人及寄送在監者之物品。得加以必要之制限。

第六十四條 病重者。經監獄長官許可。得自費招請醫生治療。

第六十五條 因特種疾病。醫士請以該種專門醫生補助時得許之。前項規定。產婦準用之。

第六十六條 孕婦產婦老弱者廢疾者。以病者論。

第九章 接見及書信

第六十七條 在監者只許與其家族人接見。但有特別理由時。得許與家族以外之人接見。

第六十八條 拘役囚接見每十日一次。徒刑囚每月一次。其接見時間。不得過三十分鐘。但監獄長官認為有不得已情形者。不在此限。

第六十九條 接見由監獄官監察之。如認有通謀作弊或妨害監獄紀律時。得停止接見。

第七十條 在監者只許與其家族人發受書信。但有特別理由時。得許與家族以外之人。發受書信。

第七十一條 書信拘役囚每十日一次。徒刑囚每月一次。但監獄長官認為有不得已情形者。不在此限。

第七十二條 往來書信。由監獄長官檢察之。如認有通謀作弊或妨碍監獄紀律時。得不許其發受。

第七十三條 在監者除因私事發受書信費用應自備外餘由監獄支給

第十章 保管

第七十四條 在監者之物品。檢查保管之。無保存價值或不適於保存之物品。得不爲保管。

前項之物品。若本人不爲相當處分時。得廢棄之。

第七十五條 有請以保管物品充家屬扶助之用或其他正當用途者。監獄官得斟酌情形許之。

第七十六條 由外送入之物品。限於無碍監獄紀律時。得許其收受。送入之物品。認爲不適當或送入人姓名住所不明及在監者拒絕受領時。得沒收或廢棄之。在監者私帶未經許可之物品。得適用前項之規定。

第七十七條 保管物品。於釋放時交還之。

第七十八條 死亡者之親屬。請求領回遺留物品或金錢時交付之。死亡者之遺留物。由死亡之日起。經過一年。無前項請求人時。歸國庫所有。逃走者之遺留物。由

逃走之日起。經過一年尙未捕獲時亦同。

第十一章 賞罰

第七十九條 賞罰由監獄長官行之。

第八十條 在監者遵守監獄紀律時。得爲左列之賞遇。

- 一 照本規則所定接見書信度數增加一次。
- 二 每月增給一元以內之勞役賞與金。
- 三 每十日增給菜三次以下。但每次價額不得過一角。

第八十一條 在監者有左列各款行爲。得賞給二十元以下之金錢。

- 一 密告在監者爲逃走暴行之預謀。或將爲逃走暴行。
- 二 救護人命或捕獲逃走中之在監者。
- 三 天災事變或傳染病流行。服監獄事務有勞績者。

第八十二條 在監者違反監獄紀律時。得處以左列之懲罰。

- 一 面責。
 - 二 停止發受書信。接見及閱讀書籍。
 - 三 減食。減食每餐減去五分之一。或五分之三。
 - 四 停止運動。
 - 五 閤室監禁。
 - 六 酌減賞與金。
- 前列各項。得併科之。但第三項第四項之懲罰。不得過七日。第五項之懲罰。不得過

三日。第二項至第五項之懲罰。未滿十八歲者。不適用之。

第八十三條 受懲罰者有疾病及其他特別事由時。得停止懲罰。受懲罰者有悛悔情狀時。得免除懲罰。

第十二章 赦免及假釋

第八十四條 監獄長官得爲受諭知刑罰之在監者爲赦免之聲請。前項聲請書。經由諭知刑罰之檢察廳提出司法部。

第八十五條 赦免之聲請書。須填具該在監者歷年身分簿。

第八十六條 第八十四條之規定。在假釋中者適用之。

第八十七條 在監者雖達假釋期。若非監獄長官確認其有悛悔實據。并得監獄長官會議多數同意。不得聲請假釋。

第八十八條 假釋之聲請。除填具該在監者歷年身分簿外。並將前條監獄官會議多數同意書蓋印呈部。

第八十九條 假釋出獄人。在假釋期間內。應遵守左列各款規定。

- 一 就正業保持善行。
 - 二 受監獄監督。但監獄得以其監督權委託警察官署或其他認為適當之人。
 - 三 移居或為十日以上之旅行時。須有監督者之許可。
- 第九十條 監獄長官知假釋出獄人有該當刑律第六十七條者。須具意見書報部。
- 第九十一條 監獄長官認為假釋出獄人違背第八十九條規定事項者。停止假釋之處分。一面報部。

第十三章 釋放

第九十二條 應釋放者。由監獄長官釋放之。

第九十三條 釋放在監者。須依赦免假釋之命令或期滿之次日午前行之。

第九十四條 因赦免或假釋釋放者。監獄長官須依定式釋放之。假釋者並須交付

證票。

第九十五條 因期滿釋放者。釋放前至少三日以上使之獨居。

第九十六條 被釋放者無歸鄉旅費及衣類時。得酌給之。

第九十七條 被釋放者若罹重病。請在監醫療時。依其情狀得許之。

第十四章 死亡

第九十八條 在監者死亡。監獄長官須會同檢察官檢驗其屍體。

第九十九條 病死者。醫士應記明其病名病歷死因及死亡年月日時於死亡簿。簽名蓋印。

第一百條 死亡者之病名死因及死亡年月日時。應速知照死亡者之家屬或親故。并須報部。

第一百零一條 死亡者之家屬親故請領屍體者得付之。

第一百零二條 死亡經過二十四小時。無請領屍體者埋葬之。埋葬處應立木標

記明死亡者姓名及死亡年月日。

第十五章 附則

第一百零三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司法部發給律師證書辦法布告

查本部發給律師證書。向係按照律師暫行章程辦理。惟前因各學校畢業名冊。教育

部未經送齊。又在實行律師制度之初。不得不暫從寬格。凡由各該高等廳呈請者。驗明各項憑證相符。具有律師暫行章程免考條件。即予核給證書。現在呈請日多。其中畢業是否確實。僅驗文憑。考核手續。原未完備。復准教育部迭次函稱核給證書。須以送到各項名冊為憑等語。是核發律師證書。自應查照教育部畢業名冊有無案據。以為准駁。自前月起。即已照此實行。嗣後呈請證書各生。雖合律師免考資格。如查教育部開送冊案。並無其人。即行駁還。以昭慎重而防流弊。各該生須知學校統一。乃教育部專責。果使畢業核准有案。斷不至冊送無名。即有畢業已經核准。確無疑義。而本部未經接准冊案者。當是教育部正在造冊之際。各該生等仍可呈請教育部核送過部覆驗無異。自當將證書隨時核發。並非一經駁還遂至取消資格也。聞見多歧。恐滋誤會。特此布告。二年十二月十日

第七類 教育

●●教育部通咨各省行政公署請轉飭各屬將教育經費切實維持籌劃并嚴禁挪用文

民國成立。教育最爲當務之急。現時各省多受兵事影響。財政益形支絀。學務不能遽期推廣。但查地方小學經費。以就地籌集爲一定辦法。在自治已成立之處。所籌地方經費。應以教育用款爲大宗。卽自治未成立之地方。亦應由縣知事督率城鄉各董籌劃經費。凡已設之校。力爲維持。未設者。力謀增設。俾學齡兒童。就學有所。不致均成無教育之愚民。前據部視學報告。吉林雙城等地方。因籌定學款。爲自治會挪用。致學校不能維持等語。此外各省地方團體暨士民等。對於學校經費。或挪爲他用。或陰圖破壞者。亦復時有所聞。殊爲教育進行之障害。合亟咨請貴都督兼民政長。民政長查照轉飭所屬各縣。將教育經費切實維持籌劃。務令學校日以推廣。一面將挪用學款等弊。嚴加禁止。是爲至要。二年十一月三日

●●教育部擬定畢業生請改畢業證書辦法布告

近來各校畢業生將畢業證書呈送本部請求更名或冠姓者。日見其多。甚有不具理由。率請更改。若長此漫無制限。流弊不可勝言。查各國通例。更改姓名。須備具理由書。並附管轄官廳許可書。呈由戶籍吏依法定程序處理之。特於戶籍法內規定專條。以資執行。足見對於人民之更改姓名者。極為慎重。吾國此種法律。現雖尚未制定頒布。然本部為教育行政機關。關於更名冠姓之事。本難受理。嗣後各校畢業生果具正當理由。須請求官廳准予更名或冠姓者。於戶籍法未頒布以前。在京向內務部在外省向行政公署呈請核辦。俟批准後。再將畢業證書並鈔錄原呈及批詞呈送本部察核。方准照改。若不經此手續。本部概不准理。特此布告。二年十一月十三日

●●教育部通行法政專門學校應注重預科及本科令

案查元年部令第二十號。法政專門學校暫設法律別科政治經濟別科。考取年在二十五歲以上。具有國學根柢者。入校肄習。三年畢業。其學科科目。得由校長按照本科酌量減少。此項考取別科學生事宜。至民國四年七月三十一日一律停止等語。誠以民國肇造。法政人才。需用孔亟。特設此變通辦法。惟近來各處法政專門學校紛紛添

設別科。入學新生。動輒數百。考其內容。大率有專門之名。無專門之實。若不急行截止。流弊曷可勝言。嗣後京外法政專門學校。應注重預科及本科。不得再招考別科新生。是爲至要。此令。

中華民國二年十一月二十一日部令第五十二號

●●教育部咨各省民政長請飭省外私立法政專門學校酌量停辦或改爲講習科文

查專門學校令第五條內開。凡私人或私法人籌集經費。依本令之規定。設立專門學校。爲私立專門學校等語。是專門學校。原聽私人或私法人自行籌設。本無限制之規定。惟是開辦此項學校。必有一定之基金。相當之教員。合格之學生。方能維持久遠。造就人才。乃近者縣邑之區。紛紛設立法政專門學校。無論合格學生。不易招集。卽相當教員。亦所難求。考其內容。大率有專門之名。而無專門之實。創辦者視爲營業之市場。就學者藉作獵官之途徑。弊端百出。殊堪殷憂。茲准浙江民政長咨稱。浙省私立赤城法政專門學校。現送學生名冊多至六百餘人。核與上年咨報前教育司文內開及本

署視學員查復之數。幾增一倍。並無端添列科目及倒填入學時期。顯係捏飾僞報。任意欺朦。刻已飭令停辦等因。查專門學校。係教授高深學術。養成專門人才之地。該校竟以詐欺行事。實屬不成事體。赤城如此。其他類於赤城者。當復不鮮。縱令無此項情弊。而在一縣之區域。亦無設立專門學校之必要。去年中央臨時教育會議。曾議決縣立學校以高等小學校及甲乙種實業學校爲限。此雖指公立學校而言。然私立學校。亦當以此爲準則。若不嚴行取締。則流弊所極。不但無裨於專門教育。反足阻普通教育之進行。所有省外私立法政專門學校。非屬繁盛商埠。經費充裕。辦理合法。不滋流弊者。應請貴民政長酌量情形。飭令停辦。或改爲法政講習所可也。二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教育部咨各省規定各省高等小學及中學師範專門各學

校發給畢業證書辦法文

准江西行政公署咨開教育司案呈。准鈞部三十四號令。發給證書條例並證書式樣。隨卽如式分別仿印。通行各學校一體遵照辦理。查江西各學校畢業證書。尙係沿前

清舊例。概由教育行政官印發各學校轉給各生。復呈繳存根備查。手續繁瑣。自不待言。茲准鈞部規定。逕由本校發給。自是正當辦法。惟江西風氣晚開。此項證書。向持干涉主義。今驟然放棄。任各校自發。官廳不稍加取締。則冒濫之弊。或所不免。嗣後除初等小學校外。高等小學校及與同階級之學校所發證書。呈由縣行政長官註明某年某月某日某官廳驗訖字樣。加蓋印信。在中學校及公立私立各專門學校或與同階級之學校。由省行政長官註明某年某月某日某官廳驗訖字樣。加蓋印信。似此稍加防範。既與部令不相背馳。於事實亦無窒礙。本公署爲慎重教育預防流弊起見。謹將管見所及。相應咨請察核。並希見覆等因到部。查學生發給證書。原爲證明成績優劣之據。本部三十四號令。酌訂條例表式。飭由各學校自行發給者。誠以學生成績之良否。各該校責有專歸。考核較爲詳確。庶可杜冒濫而昭核實。惟各省風氣不一。各校或尙狃於積習。辦理未能認真。以致流弊叢生。亦所難免。本部現正爲預防之計。別籌限制之方。來咨應卽照准。嗣後除本部直轄各學校或附屬於直轄者之各學校另訂辦法外。其餘各省縣立之高等小學校或與同等之學校。其證書須呈由縣行政長官切

實稽核。註明某年某月某日某官廳驗訖字樣。加蓋印信。省立中學校師範學校及公立私立各專門學校或與同等之學校。其證書須呈由省行政長官切實稽核。註明某年某月某日某官廳驗訖字樣。加蓋印信。除咨覆該省照准外。相應咨行貴民政長。希即轉飭各學校遵照辦理可也。

●●教育部收受轉學學生規則

二年十二月
部令第五十六號

第一條 各校收受轉學學生。須於每學期開始前行之。

第二條 各校收受轉學學生。須令其呈驗原校證明書或在學證書及成績表等。

前項證明書或在學證書等。在專門以上學校。以經本部核准之學校所發給者為限。在中等以下學校。以經地方行政長官核准之學校所發給者為限。

第三條 各校收受轉學學生。須先審查其原校證明書或在學證書等。果係性質相符。班次銜接。再行編級試驗。

審查證明書或在學證書等時。如遇有未將每學期各科考試分數詳細填註者。不得與以編級試驗。

第四條 各校收受轉學學生非經編級試驗及格者不得收錄。

第五條 各校收受轉學學生須查明其在原校退學之故。如係因事革退及進級試驗落第因而退校者不得收錄。

凡外洋留學生如有前項情事亦不得收錄。

第六條 各校收受轉學學生後須於一週內遵照本部四十九號布告填寫第二號學生一覽表並鈔錄原校證明書或在學證書等呈報教育行政官廳備案。

第七條 國立學校收受轉學學生應按照第六條規定呈報教育部備案。

第八條 省立學校收受轉學學生應按照第六條規定呈報省行政長官轉報教育部備案。但小學校勿庸報部。

第九條 縣立或城鎮鄉立學校收受轉學學生應按照第六條規定呈報縣行政長官備案。但高等小學校應轉報省行政長官備案。中等學校應報由省行政長官轉報教育部備案。

第十條 私立大學及專門學校收受轉學學生應按照第六條規定在北京者直接

具報教育部備案。在外省者。報由省行政長官轉報教育部備案。其中等以下學校。在北京者。報京師學務局備案。在外省者。除設在省城之中等學校可逕報省行政長官轉報教育部備案外。餘均報縣行政長官。依第八條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教育部整頓私立大學布告

查本部第六號布告內開。大學令大學規程私立大學規程業經次第公布施行。所有私立大學前經呈請到部准予暫行立案者。亟應遵照新頒部令規程切實辦理。自布告之日起。限三月以內遵照私立大學規程另行報部備查。俟呈報到部屆滿一年。由部派員視察。如果成績良好。准予正式立案等語。原以私立大學。得輔助國立大學。教育高等人才。以爲國家社會之棟樑。故特寬予期限。俾得遵照部章逐漸改良。以副國家興學育才之至意。乃自布告頒行以來。京外各私立大學未另行報部者。仍復不少。其中即有一二報部之學校。披閱其表冊。或僅設預科別科。或僅設專門部。其餘如學生資格。非常冒濫。學校基金。毫無的款。種種敷衍。不可勝言。似此純鶩虛聲。徒淆觀聽。

貽誤青年。良匪淺鮮。現在政府大政方針對於高等教育一項。有嚴行監理諸私立大學之言。本部職司教育。自當本此方針。力求整頓。以戢學界之頹風。而謀士林之幸福。嗣後各私立大學。無論報部與否。及開辦之久暫。凡一經本部派員視察。即行分別優劣。以定立案之准駁。決不稍事姑息。特此布告。二年十二月八日

●●教育部通咨各省初高小學校各生畢業後未屆升學時期

應設補習科溫習課程文

本部元年第六號部令。業將學生入校始期。明白規定。京外各校招收新生。依照辦理。將來學生畢業升學。年期銜接。無虞參差。惟查新章未頒行前。各校招生。或在暑假。或在年假。從前年假所招各生。總於年底畢業。現在堪資升學之校。則於八月招生。此項學生已畢業後。未升學前。校外荒廢。在所難免。小學畢業生年齡較幼。其學力更覺難進而易退。其神志更覺易放而難收。尤不得不妥籌辦法。以資補救。查小學校令第十三條。本有小學校得設補習科之規定。本部元年第七號部令。已說明該科係為畢業生欲升入他校者。補修學科兼為職業上之預備而設。目前專為本校畢業生準備升

學起見。不妨另設臨時補習科。俾資溫習。嗣後各初等小學校及高等小學校遇有前項情形。應令志願升學各生於畢業後未屆升學時期以前。仍留本校歸入補習科肄業。至下屆入校始期爲止。就各生已習之重要學科。加以溫習而擴充之。其學科目教授時間及編制等項。由該校掌管或設立者定之。報經監督官廳許可。務使各生實得補習之益。不致荒廢其課業。是爲至要。相應咨行貴民政長查照辦理可也。

第八類 農林

●農林部請飭路電各局填註枕木及電桿調查表

本部對於全國山林。有造林獎勵保護及利用之責。而擇種造材。尤必視需要之趨向。為標準。查木材原以供給工業原料為大宗。我國幅員遼廓。交通逐漸發達。枕木電桿二項。所需尤鉅。近已求過於供。此後更可推想。仰給外洋。漏卮何極。本部職掌所關。責無旁貸。睹此利權外溢。宜謀挽救之方。茲特製定枕木及電桿調查表格二紙。函送貴部。請即令行各鐵路電報總分局按表格樣式填註。呈由貴部查核彙送本部。俾資參考。而便措施。至綢公誼。二年十一月五日

表 查 調
製 日 月

				備考

枕木
民國二年

(注意) (一) 尺寸及里數係用何種尺度於備考欄內標註

(二) 價值按每根或每百根計算亦標註於備考欄內

(三) 耐久期係指該枕木可用若干年更換

(四) 幹支線全長以已成之路線計算

鐵路名稱	
幹支線全長里數	
每里用枕木根數	
枕木	名
	地
	寸
	值
	期
	藥
	製

調查表
月 日 製

				備考

電 桿
民 國 二 年

電 線 名 稱	
本 線 全 長 里 數	
每里平均需用電桿根數	
電 桿	木 名
	產 地
	尺 寸
	價 值
	耐 久 期
	有 無 藥
	液 注 製

(注意)(一)尺寸及里數係用何種尺度於備考欄內標註

(二)價值按每根或每百根計算亦標註於備考欄內

(三)耐久期係指該電桿可用若干年更換

(四)本線全長里數以已成之線計算

第九類 交通

●●交通部通行行車事變報告表式訓令

查鐵路行車一事。關係於生命財產。至為重要。稍一不慎。則事變橫生。或人命傷亡。或車輛損壞。非止在營業之得失。尤關乎公眾之安危。本部為交通行政機關。對於此等重要事件。亟須切實調查。為考查各路事變原因。彙列比較研究消弭之法。且可為成績之一種。特規定行車事變報告表式甲乙兩種。並說明書一通。隨文發交各路。文到之後。如遇有此項應行呈報之事。即應按照說明書填表呈核。是為至要。此令。二年十一月二十二日訓令第四三九號

交通部 鐵路行車事變報告表(甲種)

出事月日時刻	何項及某次車隊	出事地點

新法令 第九類 交通

二

事變種類	出事時天氣情形	出事處軌道情形	出事緣由	軌道損壞情形	機關車損壞情形	客貨車損壞情形	員役旅客路人傷害情形	停車時間	當時處理情形	在事員役姓名	備考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總辦

呈

第二項。一出軌。二脫鈎。三誤入軌道。四車輛損壞不能開行。五軌道上之障礙。六車輛脫開自由奔逸。七車中火災。八軋死路人。九其他事故。二如遇第一項各種事故。除填寫甲表即日呈部外。並須先行電陳大略情形。三在叉道內或移車之時發生前二項以外之輕小事故者。應填寫乙表。每屆月終彙呈。

四呈送此項報告表。毋庸另備呈文。如屆月終並無應行填寫乙表之事故。則須另文呈部聲明。

五儻有車輛上重要機件損壞之時。並須另具圖說隨表附呈。

六各項情節。務必據實填表呈部查核。倘經調查未據呈報或所報與事實不符。該路總會辦應負完全責任。

七倘所出事變。由甲路之車輛或車隊在乙路上發生者。此項報告表應由乙路呈部。八此項報告表不限何種紙料。惟樣式大小。須一依原表。由各該路局刊版用藍色刷印。以歸一律。

九如定格太小。不敷填寫。准另紙詳載附呈。

●●交通部咨江蘇民政長准咨開修改下關碼頭章程各條文

業已查照更易文

滬寧鐵路在下關建築碼頭停泊輪駁一案。接准十一月十六日咨復內開。兩路爲便利運務起見。建築碼頭。苟足供輪駁停泊之用。不必推廣範圍。致損內地權限。該路局所擬章程第二第四第五各條似有未妥。茲擬該第二條爲該碼頭之坐落地點。由滬寧鐵路局會同省行政公署勘定。造具界綫圖說。呈請交通部核准後。路局得在所定界綫以內自由築造。改第四條爲兩路輪駁在該兩碼頭往來。必經江面。有便宜行駛之權。但遇有特別事故時。應受江蘇民政長之指揮。改第五條爲倘因江水漲落之故。致輪船駁船以及一切輪渡用之船隻不能靠泊原有碼頭界綫以內時。由路局會商省行政公署另行辦理。俟水狀回復。仍歸原處停泊。照此修改。於內地權限保障實多。請核復等因前來。查所擬修改各節。本部祇求事實上可行。茲特照來意酌爲更易。續行錄送察核。以副尊囑。至貴省長兢兢以內地權限爲言。則不無過慮。蓋鐵路與鐵路

自辦之輪船。同為國家之交通機關。同為中國所有。即與地方同隸屬於國家。既有第二第六兩條之限制。已不虞侵及商船營業。自無內地權限之可言。素賴維持。用敢直抒臆悃。俾資商證。除令滬寧鐵路局查照外。相應咨復貴省長查核。仍見復可也。二十年一月二十九日

滬寧鐵路下關碼頭章程

一 滬寧鐵路因為接運津浦鐵路運務起見。自行出資。在下關建築碼頭。以為寧浦間鐵路輪駁停泊之用。

二 該碼頭之坐落地點。以兩路車站為中心點。凡在兩岸中心點兩邊每邊一英里之內。路局得自由指定築造。但定劃界綫時。須先知會省行政公署派員履勘。呈明交通部核准。

三 該碼頭祇許鐵路輪駁停泊。不得阻礙來往船隻。

四 兩路輪駁在該兩碼頭往來。必經江面。有便宜行駛之權。但遇有非常事故時。應受江蘇民政長之指揮。

五倘因江水漲落之故。致輪船駁船以及一切輪渡用之船隻不能靠泊原有碼頭界線以內時。由路局知會省行政公署在他處另覓合宜地點。自行辦理。俟水狀回復。仍歸原處停泊。

六此項鐵路輪駁。不得攬載南京浦口兩處就地搭客貨物。（係指自南京運往浦口。或自浦口運至南京就地爲止者而言）祇許接載兩路通過搭客或貨物行李。凡由此路某站運至彼路某站。無論何路何站。均須由此項鐵路輪駁裝運。

七該碼頭及輪駁。均歸兩路自行管轄。

八本章程經交通部核定。會商江蘇民政長施行。

九本章程自雙方核定之日起施行。

●交通總長呈改組郵局辦法文

竊查郵政初始。隸屬海關。組織規章。悉依關制。前年劃歸部管。維持恢擴。未暇更張。共和告成。驛站裁廢。統一郵權。責成尤重。揆度時勢。斟酌事實。有不能不略事變通。重行改組者。如京外各郵局分設管理機關。原爲提綱挈領之計。往時初辦。就各通商口岸

劃爲郵界。後並分副郵界共四十五處。以便就近管理。今則據報各省大小局所計七千五百餘處。內地之敷設既廣。則管轄之區域宜專。此其應改組者一。各省郵局或稱分局或稱支局或稱內地支局。觀其名目。統系既欠分明。問之商民。莫解命名本義。名稱複雜。觀聽易淆。此其應改組者二。郵局人員。華洋並用。向援海關之例。多從甄錄而來。惟升途未廣。洊進爲難。自應酌依舊制。參以現在情形。重加釐訂。以資鼓勵。此其應改組者三。迭飭郵政總局籌擬辦法。茲據該總局呈請略依行政區域劃分郵界。併爲二十一區。每區設管理局。置郵務長一員。管理本區事務。下置郵務官郵務佐郵務員。是爲高級人員。復有次級人員。統稱爲郵務生。分辦次等局所或次等差務。管理局以次視地方大小。事務繁簡。分爲一二三等局及郵局代辦。並據分列比較表。呈請核示前來。當經本部詳加復核。均尙妥善。業經核准指令遵行。惟是郵政一項。本無特別財源。從前海關墊款既須籌還。向恃六關協款。亦經停撥。全國幅員袤廣。極力推擴。需款尤繁。僅恃營業所入。實屬不敷挹注。此次改組辦法。卽以裁併管理機關爲先。原冀漸入樽節之境。所冀一二年後。營業日加發達。而支出不致過增。庶幾收效。將來得資補

救。此則本部所當力加督率。責無旁貸者也。所有改組郵局辦法緣由。理合分列比較表。呈請鑒核。謹呈。

批、據呈已悉。准如所擬辦理。此批。

中華民國二年十一月十八日

●●交通部咨各省本部核定改組郵區辦法請查照轉飭遵照

文

查郵政辦之初。比附海關辦法。就國內通商口岸次第擴充。劃爲郵界及分郵界共四十五處。以便就近管理。今則郵局徧於內地。與往日情勢不同。加以財政艱難。亟應設法變通。酌量歸併。以資提挈。而期撙節。茲據本部郵政總局呈。請略依行政區域。併爲二十一區。每區設管理局。置郵務長一員。並據呈明此項局所設在省城或最要之通商口岸。由郵務長駐局管理本區事務各等情。前來。業經本部核准。指令遵辦。惟各省局所林立。事務殷繁。必時得地方官襄助接洽。庶免隔閡。嗣後各省郵局遇有尋常事件。應與地方官接洽者。由各該管理局郵務長直接會商各該省內務司長。或由

各該省內務司長與各該郵務長彼此會商辦理。如係較爲重要事件。仍應由該郵務長呈明郵政總局轉呈本部核辦。以資接洽而免窒礙。除飭遵外。相應開具改設管理局地點。咨行貴民政長查照轉飭遵照。實緞公誼。二年十一月十三日

直隸郵務管理局。設在天津。東三省郵務管理局。設在奉天。廣東郵務管理局。設在廣州。湖北郵務管理局。設在漢口。四川郵務管理局。設在成都。山東郵務管理局。設在濟南。江蘇郵務管理局。設在江寧上海。雲南郵務管理局。設在雲南府。福建郵務管理局。設在福州。浙江郵務管理局。設在杭州。河南郵務管理局。設在開封。江西郵務管理局。設在南昌。湖南郵務管理局。設在長沙。山西郵務管理局。設在太原府。貴州郵務管理局。設在貴陽。安徽郵務管理局。設在安慶。陝西郵務管理局。設在西安府。甘肅郵務管理局。設在蘭州府。廣西郵務管理局。設在桂林。新疆郵務管理局。設在迪化府。

●●交通部更定直轄各路局名稱訓令

查本部直轄各路局。類多借款關係。權限之廣狹不同。卽名稱亦難統一。現在各路官

制尙未訂定。頒行。自應改定名稱。庶將來有所根據。而各路統系。亦復瞭然。茲本部依據各路性質。所有京漢津浦京奉京張張綏滬寧廣九萍株吉長八局。應定爲交通部直轄某某鐵路管理局。正太道清兩局。應定爲交通部直轄某某鐵路監督局。各該路局總會辦。均應改稱局長。副局長。嗣後與部司及各機關往來文牘。應照改定名稱。自奉令之日起施行。此令。二年十二月六日

第十類 公文式

●●農林部公布東三省林務局公文書程式規則二年十二月十五日訓令第一百五十三號

第一條 東三省林務局公文書之程式。除法令別有規定外。悉依本規則辦理。

第二條 東三省林務局一切公文書。以局長名義行之。

第三條 東三省林務局一切公文書。須由局長署名蓋用關防並記入年月日。

第四條 東三省林務局一切公文書。須按發行先後編號。以一年為期。期滿另編。

第五條 左列各款文書。以呈行之。

一 東三省林務局對於本部之呈請。

二 東三省林務局對於本部之報告。

第六條 左列各款文書。以公函行之。

一 東三省林務局對於民政長觀察使或縣知事之往復文書。

二 東三省林務局對於本部各廳司之文書。

第七條 左列各款文書。以布告行之。

- 一 關於森林法規公布之文書。
 - 二 關於森林法規解釋之文書。
 - 三 關於森林事務通飭之文書。
 - 四 關於森林發放成案宣示之文書。
 - 五 其他關於事實之宣示或特定事件之通知之文書。
- 第八條 東三省林務局對於森林承領人分別准駁之文書。以批行之。
- 第九條 林務局局長對於局員指揮或委任。其程式准用公文書程式令第十一條之規定。

第十條 公文書之格式。由本部頒行該局遵照辦理。

第十一條 本規則以東三省林務局奉到部文之日爲施行期。

●●工商部劃一人民呈式布告

查公文書程式。業於元年十一月六日奉大總統令公布。當經本部將人民所用呈式刊印發交收發處轉給來部具呈各商民遵照在案。茲於本年十一月十日。復准國務

院釐定公文書用紙程式條例函請查照辦理等因到部。合亟附粘呈式布告商民人等知悉。嗣後凡來部具呈者。除外省應遵照此次國務院所頒條例以三年一月一日爲施行之期外。其在京商民亦應自明年一月一日起。一律遵照新定呈式繕寫。以昭劃一。違式不收。如該具呈人委係不諳程式。應由收發處將本部刊印人民所用呈式發交照式另繕再行呈遞可也。特此通告。二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表面

呈

某某官	謹呈						
-----	----	--	--	--	--	--	--

具呈人署名 ㊦	(原籍) (住所)	代書人職業姓名 ㊦	(原籍) (住所)	連署人職業姓名 ㊦	(原籍) (住所) (職業) 姓名 ㊦
---------	--------------	-----------	--------------	-----------	---------------------------

背面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說明

呈紙宜用本國所製素所習用之紙料。總以堅結耐久者為主。周圍劃線。橫線四寸一分。縱線六寸一分。上方留邊二寸一分。下方留邊一寸零半分。左方留邊五分。右方留邊一寸六分。(以上尺寸均以中國營造尺為準)其內容行格均分六行。表面背面不劃行格。線用紅色。呈內之印。無印者。以押代之。無代書人者。代書人項從略。連署人指。依法令規則應隨同署名之人。具呈人如係法人應將法人名稱地址及其代表者姓名住址年齡註明。

第十一類 禮制

●●大總統府祕書廳擬就覲見謁見覲賀授勳公宴茶會各禮節

覲見禮

凡覲見禮預呈請期。屆期覲見官赴大總統府遞銜名柬。承宣官引入接待室。衛侍官啟禮堂。衛侍班立。帶覲官引覲見官入禮堂。帶覲官東向立。覲見官北向立。承宣官入啟。侍從官導大總統臨禮堂南向中立。覲見官行三鞠躬禮。少進。帶覲官以次介紹。詢答畢。覲見官少退。行一鞠躬禮。侍從官導大總統入。帶覲官引覲見官還接待室。皆退。凡覲見均大禮服。

凡文武官初進見及授職或改授及外入請覲內出請辭。均用覲見禮。

凡滿王公世爵等初進見及外入請覲內出請辭。均用覲見禮。

凡蒙回藏汗王公等初進見及外入請覲內出請辭及年班來京。均用覲見禮。詳見蒙藏事務局覲見禮節。

凡蒙藏達賴班禪呼圖克圖等初進見及外入請覲內出請辭。均用覲見禮。其呈遞壽佛哈達。於行三鞠躬禮後行之。詳見蒙藏事務局覲見禮節。

凡外交公使或代使初至請見。均用覲見禮。其呈遞國書。於行三鞠躬禮後行之。詳見外交部覲見禮節。

凡覲見請期。文武職特任官自呈請期。文職簡任薦任官。各部代呈請期。武職陸軍軍長師長以下等官。陸軍部代呈請期。海軍各官。海軍部代呈請期。滿王公世爵等。銓敍局代呈請期。蒙回藏汗王公等及蒙藏達賴班禪呼圖克圖等。蒙藏事務局代呈請期。外交公使或代使及文武隨員等。外交部代呈請期。

凡帶覲。文職簡任薦任官。各部總次長帶覲。武職陸軍軍長師長以下等官。陸軍部總次長帶覲。海軍各官。海軍部總次長帶覲。滿王公世爵等。銓敍局局長帶覲。蒙回藏王公等及蒙藏達賴班禪呼圖克圖等。蒙藏事務局總裁副總裁帶覲。外交公使或代使及武隨員等。外交部總次長帶覲。

凡文武職特任官武職軍長滿王公世爵蒙回藏汗王公以上蒙藏達賴班禪呼圖克

圖以上覲見後大總統特令再進見者。承宣官傳大總統命。由接待室引至延見室延坐。詢問與謁見禮同。不易服。

凡同日覲見員。多則分班。第一班覲畢退出時。第二班繼入。

凡應覲見之員除特別呈請外。餘均彙齊請期。

凡應覲見之員請期時。大總統特免覲禮改用謁見禮者。仍著大禮服。

凡應覲見之員請期時。大總統令免覲禮者。即無庸覲見。

謁見禮

凡謁見禮。屆期謁見員赴大總統府遞銜名柬。承宣官引入接待室。承宣官入啟。大總統臨延見室。承宣官引謁見員入。文職以秘書二人武職以軍官二人陪入。謁見員行一鞠躬禮。大總統延坐詢答畢。謁見員與辭行一鞠躬禮。皆退。

凡謁見均常禮服。

凡大總統傳見及因公請見及介紹請見者。均用謁見禮。

凡謁見禮。各項人員通用。

凡外交謁見禮。詳見外交部謁見禮節。

凡謁見員預呈請期及臨時請期。大總統或允見或改期或派代見或免進見者。承宣官即時通告謁見員。

觀賀禮

凡觀賀禮。屆期觀賀員詣大總統府遞銜名柬。承宣官引入接待室。侍衛班立。設軍樂。承宣官入啟。侍從官導大總統出臨禮堂南向中立。奏國樂。第一班帶觀官引觀賀員入禮堂。帶觀官東西向立。觀賀官北向班立。行三鞠躬禮。帶觀官引觀賀員退出。第二班進賀如初進賀畢。侍從官導大總統入。樂止皆退。

凡觀賀均大禮服。

凡外交團入賀。詳見外交部觀賀禮節。

凡觀賀員。各部先期送呈銜名。與觀見禮同。

凡外交團。由外交部送呈銜名。與觀見禮同。

凡帶觀官均與觀見禮同。

授勳禮

凡授勳禮。國務院以大總統命先期知會受勳官。屆期國務總理或他部長代及受勳官詣大總統府遞銜名柬。傳宣官引入接待室。衛侍官啓禮堂。侍衛班立。設軍樂。國務總理引受勳官入禮堂。國務總理或他部長東向立。受勳官北向立。承宣官入啓。侍從官奉勳書導大總統出臨禮堂南向中立。奏國樂。受勳官行三鞠躬禮。少進。大總統親授勳書。受勳官受勳書少退。行三鞠躬禮。侍從官導大總統入。國務總理或他部長及受勳官還接待室。樂止皆退。

凡授勳均大禮服。

凡授五等勳位。均用授勳禮。

凡滿王公世爵初受爵或晉爵及襲封。均與授勳禮同。

凡蒙回藏汗王公等初受爵或晉爵及襲封。均與授勳禮同。

凡蒙藏達賴班禪呼圖克圖等初受封或晉封。均與授勳禮同。

凡受勳官在外者。遣使授之。授爵授封均同。

公宴禮(茶會附)

凡公宴禮先期發柬。屆期與宴員詣大總統府。承宣官引至接待室。筵席備設軍樂。承宣官入啟。大總統出臨禮堂南向中立。承宣官引與宴員入。北向班立。行鞠躬禮。大總統先行。與宴員隨行。依次入席。奏軍樂。宴畢。大總統引入茶廳小坐。大總統先入。與宴員皆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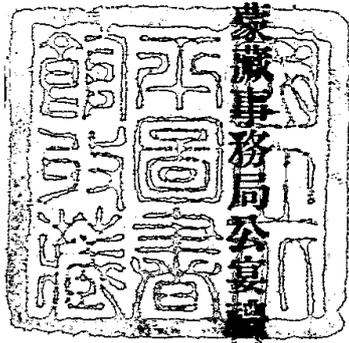
凡茶會禮先期發柬。屆期與會員赴茶會處。筵席備設軍樂。大總統先蒞。與會員依次引入。向大總統行一鞠躬禮。招待員引與會員立用酒食。大總統與會員隨意立談。大總統先入。與會員皆退。

凡公燕茶會均大禮服。

凡公燕及茶會禮通用。

凡滿蒙回藏王公蒙藏達賴班禪呼圖克圖等特別延燕者。詳見蒙藏事務局公宴禮節。

凡外交公使及代使等特別延燕者。詳見外交部公宴禮節。



中華民國三年三月初版

不准複製

(中華新法令)

(第六十四册每册定價大洋貳角)

預定十册減售實洋壹元貳角

校印者兼
發行

印刷所

總發行所

分售處

商務印書館

商務印書館

上海北河南路北首寶山路
商務印書館

上海棋盤街中市
商務印書館

北京保定奉天吉林龍江天津濟南
開封太原西安成都重慶安慶長沙
商務印書館分館

桂林漢口南昌雲南澳門南京
蕪湖杭州福州廣州潮州香港長春

商 務 印 書 館 發 行

東 方 雜 誌

月出一册每册三角全年十二册三元郵費
每册三分

法 政 雜 誌

月出一册每册一角五分全年十二册一元
五角郵費每册二分

教 育 雜 誌

月出一册每册一角全年十二册一元郵費
每册一分半

小 說 月 報

月出一册每册一角五分全年十二册一元
五角郵費每册一分半

少 年 雜 誌

月出一册每册八分預定六册四角四分十
二册八角郵費每册半分

兒 童 教 育 畫 畫

每册七分六册三角八分十二册七角郵費
每册半分